

**DOING
BUSINESS
IN**

在波兰经商
Poland



HLB Poland

2017

在波兰经商

前言

本手册专为HLB浩信国际成员公司的客户、合伙人和职员编制。本手册旨在为计划在波兰经营业务的人士提供相关基本信息，而非作为综合文件。因此，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请向我方咨询。

HLB浩信波兰成员公司和HLB浩信国际无需对基于本手册所含信息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商业决策负责。

HLB浩信波兰

2017年1月

关于HLB浩信国际

HLB浩信国际成立于1969年，是一个由独立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商业顾问组成的全球性动态网络。该网络由在本地具有相当实力的成员事务所组成，其中大部分事务所在全国排名前12位。创立超过40年，浩信国际在150个国家均设有成员事务所，共有700多个办事处和25,000名员工。成员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与审计、税务、会计、日常财务和财务管理咨询有关的综合及个人服务。

有关国际事务的最新信息和一般协助可从本手册中列出的任何一家浩信波兰合伙人或位于伦敦的执行办公室获得。

浩信国际
执行办公室
21 Ebury Street
London SW1W 0LD
UK

电话: +44 (0)207 881 1100
传真: +44 (0)207 881 1109
电子邮箱: mailbox@hlbi.com
网站: www.hlbi.com

浩信国际是一个由独立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商业顾问组成的全球性网络，各成员事务所和顾问均为单独的法人实体，对任何其他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浩信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国有限担保责任公司，负责协调浩信国际组织的国际活动，但不向客户提供、监督或管理专业服务。因此，浩信国际有限公司不对浩信国际组织的任何成员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反之亦然。

目录

前言	4	波兰的实际营商环境	25
关于浩信国际	5	要求获得许可、特许权或准许的活动	25
一般信息	8	不动产市场	25
位置	8	获取不动产	26
主要信息	8	投资流程	27
气候	8	雇佣法律	31
宪法	9	劳动法典	31
法律体系	9	民法典	31
欧盟及其他成员身份	10	工资&假期	31
营业时间&公共假日	10	境外个人雇用&居住	32
国家法定假日	11	波兰社会保障制度	33
投资因素	12	三大支柱	33
特点	12	雇员和雇主支付的强制性社会保险出资	33
投资保护	12	疾病保险	33
外汇管制	12	第1408/71号和第883/2004号欧盟条例	34
利润汇回本国	12	重要法规	35
教育	12	波兰贸易法规	35
稳定的经济表现	12	货币和外汇管制	35
创业环境	15	竞争法	36
主要组织形式	15	关于订立合同的法规	36
其他公司实体	17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36
实体建立和注册	18	权利担保业务	38
投资激励*	19	财产权	38
2014-2020年欧盟结构基金	19	破产与重组	38
经济特区(SEZ)的激励措施	21	可再生能源支持系统	39
波兰‘2011-2020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投资计划’	22	税收	41
公私合营(PPP)	22	综述	41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1i1Z)	23	直接税	41
		间接税	41

个人所得税 (PIT)	42	增值税 (VAT)	50
纳税实体	42	纳税实体	50
转让定价	42	课税对象	50
课税对象	42	应税人	50
义务	42	寄售库存	50
税率	42	义务	50
		税率	50
企业所得税	44	增值税退税	51
纳税实体	44		
合伙企业的税收	44	关税和消费税	52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4		
纳税团体	44	兼并与收购 (M&A)	53
转让定价	44	波兰并购市场	53
针对受控外国公司 (CFC) 的规定	45	适用于并购的法规	53
课税对象	45		
义务	45	审计	55
税率	45		
		合并	56
遗产税、捐赠税、车辆税、林业税、农业税、房 产税、公司车辆税和印花税	47	会计	57
遗产和赠与税	47	综述	57
车辆税	47	会计法规与原则	57
林业税	47	会计事实	58
农业税	47	财务报表	58
房产税	47		
公司车辆税	48	备注	60
印花税	48		
国际税收事宜	49		
双重税收协定	49		
税务信息交流	49		
非居民收入来源	49		
常设机构税收	49		
分支机构的标准法定义务和手续	49		

一般信息

位置

波兰共和国北濒波罗的海，南临两座山脉（苏台德山脉和喀尔巴阡山脉）。西与德国为邻，南与捷克共和国、斯洛

伐克接壤，东邻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北濒波罗的海、加里宁格勒州（俄罗斯领土）和立陶宛

主要信息

面积	312,679平方千米 (120,726平方英里)
人口	38.630百万 (截止2016年8月的大约数据)
就业人口	16.012百万 (截止2016年8月的大约数据)
首都/人口	华沙/1,735,442 (2015年)
欧盟经济	按GDP划分, 排第8位
国债负担	GDP的50.4% (欧盟国债负债为GDP的86.8%)
失业率	7.5% (根据欧盟统计局提供的2015年12月数据)
欧洲基金 (2014年-2020年)	1958亿欧元 (在欧盟成员国中排第一位)
经济特区 (SEZ)	14
行政区划	16个省、314个县和2478个市镇
立法机构	下议院 (460名国会议员) 和参议院 (100名参议员)
行政机构	总统 (任期5年)
司法机构	最高法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
语言	波兰语
货币*	1兹罗提 (PLN) =100格罗希
平均寿命 (年)	女性: 80.3岁/男性: 72.1岁 (2016年8月)

来源: 波兰中央统计局、tradingeconomics.com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人口司)

*尽管波兰系欧盟成员国, 但其并非为欧元区成员。欧元引进日期尚未决定。波兰系申根区和欧盟单一市场的成员国。

波兰兹罗提可自由兑换。波兰政府允许自由且毫不拖延地开展与投资有关的国际转账业务 (例如利润和特许权使用费)。

波兰凭借其高收入经济体系被认为是后共产主义国家中最大的国家之一, 同时也成为欧盟国家中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波兰拥有强大的国内市场、低水平的私人债务、灵活的货币, 此外, 其经济发展并不依赖于单一的出口行业, 因此成为唯一未遭遇21世纪初末经济衰退的欧洲经济体。自共产党政府垮台以来, 波兰一直奉行经济自由政策。这成为波兰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一个示例。该国最成功的出口产品包括机械、家具、食品、服装、鞋和化妆品。波兰最大的贸易伙伴是德国。

气候

全国多数地区的气候比较温和。北部和西部属于海洋性气候, 越往南部和东部就越温暖, 大陆性气候特征就越明显。夏季通常比较温暖, 平均温度在18摄氏度-30摄氏度 (64.4华氏度-86华氏度) 之间, 具体视地区而定。冬天非常冷, 西北地区的平均气温为3摄氏度 (37.4华氏度), 东北地区的平均气温为-6摄氏度 (21华氏度)。全年降水量减少, 特别是在东部; 冬季比夏季干燥。

波兰最温暖的地区是位于波兰西南部的下西里西亚省, 该地区的夏季平均气温在24摄氏度-32摄氏度 (75华氏度-90华氏度) 之间, 但在最温暖的月份一七月和八月,

部分时间的气温可高达34摄氏度-39摄氏度（93.2华氏度-102.2华氏度）之间。塔尔努夫是波兰最温暖的城市，坐落于下波兰地区和弗罗茨瓦夫，隶属于下西里西亚省。弗罗茨瓦夫的夏季和冬季平均气温分别为20摄氏度（68华氏度）和0摄氏度（32华氏度）；但塔尔努夫是波兰境内拥有最长夏天的地区，整个夏季可持续115天，从5月中旬到9月中旬。波兰最冷的地区是靠近白俄罗斯和立陶宛边境的波德拉谢省东北部。苏瓦乌基通常被认为是波兰最冷的城市。该国气候受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和西伯利亚的冷锋影响。波德拉谢省的冬季平均气温在-6摄氏度--4摄氏度（21华氏度-25华氏度）之间。

宪法

波兰是一个代议民主制国家，总统为国家元首；其现行宪法于1997年通过并采纳。根据全球和平指数，波兰在世界上最和平国家中排名前20%。政府结构以总理领导的部长理事会为中心。总统根据总理的提议任命内阁成员，多数成员是两院立法机构的下院（Sejm）中的议员。总统普选每五年举行一次。现任总统和总理分别为Andrzej Duda和Beata Szydło（截止2016年8月）。

波兰现行宪法于1997年4月2日由波兰国民大会通过，于1997年5月25日通过国民公投，并于1997年10月17日开始生效。波兰现行宪法保证了多党制、宗教、言论和集会自由，特别是摒弃了诸多共产主义理想，从而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此外，其要求公职人员追求生态健全的公共政策并确认了家庭的不可侵犯性、成立工会以及罢工的权利，同时禁止强制医疗实验、酷刑和体罚等实践。

法律体系

波兰作为民主共和国，其成立以孟德斯鸠的分权原则为基础。立法权归由下议院和参议院组成的议会所有。行政权归波兰总统和部长理事会所有；司法权归法院和裁判所所有。

波兰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1998年的行政改革将全国划分为16个省（‘województwa’）。省又划分为poviats”（目前为350个），继而进一步划分为基层行政单位（‘gminas’）（目前为2488个）。波兰共和国系欧盟成员国。

波兰法律的来源分为两大类：普遍约束法律和内部法律。

根据1997年4月2日颁布的最新宪法，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波兰法律之来源包括：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宪法、法规（‘ustawa’）以及获批准的国际协议和条例（‘rozporządzenie’）。除上述来源外，须注意的是在任何官方机构运行过程中发布的法令同样构成该机构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当地法律）。

作为当地法律的法规、条例和法令应予发布以确保生效。法规同时规定了经批准的国际协议和其他国际协议的颁布条件；但此等协议通常采用与法规相同的方式予以发布。

上述法案发布于波兰共和国官方法律杂志（‘Dziennik Ustaw’）。此外，还有大量刊登于省级官方杂志上的地方法律杂志。

所有其他法案均构成内部法律的组成部分。内部法律只对隶属于发行机关和组织单位的公共行政部门和自治机关具有约束力。

作为内部法律的法案包括：由上议院、参议院和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决议（‘uchwała’）、波兰共和国总统、部长理事会主席和部长发布的命令（‘zarządzenie’）、构成当地法律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案和未经批准的国际协议。

上述法案发布于波兰共和国法律杂志（‘Dziennik Ustaw’），其中多数为波兰共和国官方杂志（‘Monitor Polski’）和当地官方杂志。

宪法保障了公民权利和自由，并规定了司法、立法和行政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外，宪法也决定了选举和最重要机构（如上议院和参议院（波兰议会的上下两院）、总统和部长理事会）成员的形式和方式。

波兰政府设有三个机关：

- 立法机关：上议院和参议院
- 行政机关：部长理事会和总统
- 司法机关：法院和裁判所

当地法律

构成当地法律的法案仅在发布机构管辖范围内具有约束力。此等法案仅基于法规规定的基础及限制范围内发布。

法院系统

波兰法律体系基于大陆法律体系而形成（民法传统）。波兰的普通法院包括上诉法院、省级法院（‘okrag’）和地方法院（‘rejon’）。普通法院有权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家庭监护案件、劳动案件和社会保险案件。

军事法院包括军事省级法院和军事单位法院。在波兰军队范围内，军事法院对根据相关法规向其分配的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具有司法控制权。

行政司法机构隶属于高等行政法院。此类法院有权对公共行政部门行使司法控制权，并通过同一法院的10个授权中心开展运作。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是波兰共和国的最高中央司法机关，因此也是最高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的主要职责包括与普通、行政和军事法院一同管理波兰的司法工作；将停止视为非常上诉的形式；以及通过法律解释决议。

宪法裁判所

宪法裁判所作为司法机关，有权决定颁布的法律与宪法之间的一致性、与中央行政机关权限有关的争议、政党任务与宪法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审理公民提出的宪法控诉。英文版本的《宪法裁判所法》及其他相关法案请见波兰宪法裁判所网页。

议会

1989年之前，波兰议会一直采用单院制。1989年，在全民公投后，波兰法律体系发生了变更，继而成立了参议院（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议会一直采用两院制）。波兰共和国的立法权归下议院和参议院所有。

下议院（议会下议院）

下议院与参议院共同行使立法权，同时有权对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部长理事会行为行使控制权。下议院由460名成员构成。

参议院（议会上议院）

参议院与下议院共同行使立法权，同时亦构成波兰政府制度的一部分。参议院由100名成员构成。

总统

波兰共和国总统是波兰的最高代表（国家元首）和国家权威持续性的保证人。总统是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与部长理事会共享行政权。波兰共和国的总统由国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

政府

波兰政府被称为部长理事会，由部长理事会主席领导。部长理事会由波兰共和国总统任命。部长理事会成员包括负责中央行政区域的部长和并入部长理事会的其他委员会主席。波兰国家的主要特征请访问波兰官方网站。

欧盟及其他成员身份

波兰于1991年11月26日加入欧洲理事会，成为该委员会第25个成员国。2004年，波兰以“新”成员国的身份加入欧盟。过去十多年间，波兰始终支持内部市场背后的理念，并且充分了解其可以通过内部市场获取巨大利益这一点。多年度金融框架（2007年-2013年）已向波兰提供了4,220亿兹罗提的资金，在此背景下，作为波兰长期发展前景关键的2014年-2020年谈判工作成为波兰最重要、最来之不易的政治成就之一，因为其通过谈判成功将拨款资金从190亿兹罗提增加到4,410亿兹罗提，而多数欧盟国家都削减了预算。波兰能够彻底一致地实施其策略取决于其与欧洲机构之间的联盟关系以及与其隶属于朋友凝聚力团体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

2004年以来，波兰凭借其作为基于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自由流动等原则管理的大市场的一部分而享受着商业和贸易利益。

欧盟市场内的自由商品进出口（不考虑商品制造地点）成为欧盟的主要利益之一。

波兰加入了全球和地区层面（欧洲和中欧）的所有重大经济和政治国际组织。1989年后，波兰凭借其作为众多国际组织成员的身份进入了经济快速发展时期。这促使其进一步加快了发展进程，推动了波兰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并促使其与其他国家建立起合作关系。最重要的国际组织包括：

- 联合国（UN），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于1999年加入），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于1995年加入），
- 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加入），
- 世界银行集团（WB），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1996年加入），
- 欧盟（EU，于2004年加入），
- 欧盟申根协定（于2007年加入），

及其他组织：欧洲理事会、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维斯格勒四国集团、魏玛三角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

P凭借艰难的经济危机时期良好的经济表现和政治稳定性以及来自一体化的强大支持（与其他欧洲社会不同），波兰获得了强大的政治地位和前景可预见、负责任国家的赞誉。

营业时间&公共假日

正常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点-下午4点；周六：上午8点-下午2点。如雇员当天的工作时间超过6小时，则其可获得15分钟的休息时间。

自2002年11月29日起，雇主需提供60分钟的无薪午休时间。出去就餐的情形并不常见，雇员通常会从家中携带三明治作为午餐。对需倒班的工人而言，工作时间通常为上午6点-下午2点；下午2点-下午10点和下午10点-上午6点。

国家法定假日

- 1月1日- (新年)
- 1月6日- (三圣节)
- 3月/4月-复活节
- 5月1日- (劳动节)
- 5月3日- (国庆节 (宪法日 (1971年5月3日) 实际上, 许多人通常会在5月2日预定假期, 以便已享受5月1日、2日和3日连续三天的假期)
- 5月/6月- (五旬节) (该日期每年都会发生变更, 具体日期取决于复活节日期)
- 5月/6月- (基督圣体节 (该日期每年都会发生变更, 具体日期取决于复活节日期))
- 8月15日- (圣母玛利亚升天日和波兰军队日) (波兰军队在1920年对抗俄罗斯军队的华沙战役中取得胜利的周年纪念日)
- 11月1日- (万圣节)
- 11月11日- (独立日 (波兰在1918年重新获得国家独立))
- 12月25日- (圣诞节)
- 12月26日- (节礼日)
- 12月6日- (并非为公共假日, 但被称为圣诞老人节, 在当天人们通常会交换礼物)

投资因素

特点

波兰对投资者来说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国家。国际报告称波兰经济对商业环境和长期规划来说是安全的，金融危机风险低，能够提供与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向企业引进现代技术有关的投资机遇。波兰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中东欧地区，被认为是‘欧洲的心脏’。在交通和物流方面，由于消费和生产区占据绝佳位置，因此波兰成为绝佳投资地区。上述特征以及欧盟成员国的身份使波兰成为单一欧洲市场的绝佳途径，拥有约4.55亿消费者。

在波兰投资的十大理由

1. 经济发达
2. 人口
3. 有素质&有竞争力的劳动力
4. 中东欧 (CEE) 位置
5. 劳动成本
6. 波兰是欧盟预算的最大受益者
7. 作为欧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所带来的政治稳定性
8. 较大的国内市场
9. 经营业务所需的稳定改善条件
10. 波兰系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公布的世界投资前景调查报告 (2014年-2016年) 中排名较前的国家之一

投资保护

波兰系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的成员。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是致力于保护投资的国际组织，隶属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波兰与60个支持和保护境外投资的国家 (例如，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奥地利、瑞士、中国、西班牙、荷兰、瑞典、芬兰、挪威、丹麦) 签署了多项双边国际条约 (BIT)。

波兰签署了下述协议-伯尔尼、世界版权公约 (UCC) 巴黎&日内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或WCT)。现有法律保证了将对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和半导体芯片布局设计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财产给予保护。商标法和版权法与欧盟指令相一致。

外汇管制

波兰政府未对资本进出口施加任何限制。汇回款项可以任何货币支付。居民和非居民可持有任何货币形式的银行账户。

利润汇回本国

波兰法律未就利润汇回本国施加任何限制。波兰政府未对波兰境内的股份转让和收益汇回等事项施加任何限制。外国人可转换和转移货币，以便在其转移从波兰境内活动所获利润的其他国家完成支付 (扣除税金后)。外国投资者在波兰获得的资金在某些情况下 (如清算、没收等) 可从波兰全部转出。

从波兰转移资金是合法的，实施转让和外汇交易的个人在交易金额超过一定数额的情形下必须通过银行完成交易。

教育

波兰综合了杰出的普通教育和强大的数学和科学学科。最新发布的2015年经合组织研究报告显示该国在欧洲排名第五，在世界排名第十一，超过英国和美国。2015年，在国际排名上升后，英国受波兰教学方法的影响很大。

波兰在经合组织研究中的高排名并不令人吃惊。近年来，波兰以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登上了国际学生能力评估计划 (PISA) 分类方案的顶端，该计划旨在评估15岁儿童在数学和科学领域的知识。长期以来，国际学生能力评估计划 (PISA) 一直被视为经合组织测试的基准。

最新的经合组织排名同样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国际学生能力评估计划 (PISA) 结果得出；根据排名情况，波兰学生在欧盟内与荷兰、爱沙尼亚和芬兰并列第一。榜首位通常由亚洲国家占据。

技术专业毕业生的薪资远低于西方劳动力成本，这为制造业、服务中心和研发型企业提供了绝佳环境，同时技术专业毕业生拥有的数学技能会为会计服务提供了良好平台

稳定的经济表现

自1997年以来，波兰经济稳步增长，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

2015年，波兰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为4,747.8亿美元。波兰的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经济总量的0.77%。从1985年到2015年期间，波兰的平均国内生产总值为2,492.5亿美元；在2014年达到了5,449.7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点，而在1987

年达到了639.0亿美元的历史最低点。世界银行集团报告的波兰国内生产总值。

经济背景

- 就国内生产总值而言，在欧盟国家中排名第8位
- 就人口而言，在欧盟国家中排名第6位
- 中东欧-最大市场
- 波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3.3%（2014年）-2014年，欧盟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为1.4%，2015年增至2.5%；经预测，到2018年，增长率将达到3.5%*
- 公债负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0.4%（欧盟国债负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6.8%）*
- 稳定的通货膨胀率*：-0.9%（2016年8月）- 0.2%（2017年第2季度）
- 失业率降低：实际为8.8%（2016年8月）- 8.2%（2017年第2季度）-6.5%（2020年）
- 825亿欧元的欧盟凝聚政策基金（2014年-2020年）（欧盟成员国所获基金中最高金额）+320.9亿欧元的欧盟农业政策基金（2014年-2020年）
- 不断增长的工业生产、零售和国内需求
-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0年-2016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将波兰称为营商环境最大改善国家（改善率增长了13.3%）

*根据tradingeconomics.com/poland

近年来，财政审慎和保持经济增长同样使波兰政府能够将国债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为什么波兰经济能够在过去几年经济动荡环境下仍保持稳健发展可通过几个因

素进行解释。波兰作为一个生产基地，享有良好的竞争地位和较高的吸引力。生产商可以自由地进入整个欧洲市场，并可使用快速改进的基础设施。劳动力成本虽然逐渐增加，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仅占西欧劳动力成本水平的一小部分；但波兰工人的素质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使其成为欧洲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

波兰庞大的国内市场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同时也成为外国投资者考虑的一项因素。2013年，波兰出口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关系比仅为46.1%，而在邻国，如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斯洛伐克，该比率通常更高，分别达到77.2%、88.8%和93%。这意味着波兰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的依赖性较低。然而，尽管欧盟的情况不容乐观，但波兰近年来的出口增长情况同样令人满意。2013年增长率为8%，2014年增长率为5.7%，2015年增长率为6.3%。

事实证明，波兰的银行业具有健康、盈利、对全球金融动荡具有弹性等特征，而波兰企业和家庭的负债处于适中水平。这样的结果部分应归功于波兰政府实施的银行监管。此外，控制波兰70%以上银行资产的外资银行所发挥的稳定作用同样值得赞扬。尽管起初存在某些担忧，但外国控股公司愿意在全球动荡期间向其波兰子公司提供额外的短期贷款，而不是试图将流动资产转移到国外。

与宏观经济均衡、金融业安全稳定、企业竞争力等密切相关的国家基本经济因素均得到重大改善。因此，波兰完全能够应对全球危机，经受住金融风暴和全球范围内的严重经济衰退，并以惊人的良好态势出现。尽管仍可能出现诸多问题，但波兰经济仍具有吸引力、稳定，并将在未来几年实现远超欧盟平均水平的大幅增长。

波兰的最大优势在于其稳定的宏观经济平衡、低通货膨胀率、拥有自己的货币（兹罗提）和健康、有利可图的银行业。

宏观经济指标和预测 (2016年, 经合组织)

波兰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当前价格: 1,000,000,000 兹罗提					
GDP年同比变化(与2012年的数据%相比较)	1,629.0	1.3	3.3	3.6	3.4	3.5
商品和服务出口	723.6	6.1	6.4	6.6	4.4	5.4
商品和服务进口	731.3	1.7	10.0	6.0	5.2	6.5
就业率年同比变化(与2012年的数据%相比较)						
-	-0.1	1.9	1.0	0.6	0.5	
失业率(占劳动力的%)	-	10.3	9.0	7.4	7.1	6.9
贸易差额(占GDP的%)	-	1.9	1.3	2.7	1.8	1.3
(与2012年的数据%相比较)	-	1.0	0.1	-0.9	1.0 [^]	1.7 [^]
核心消费者物价指数(与2012年的数据%相比较)	-	1.2	0.7	0.5	1.1 [^]	1.7 [^]
人均GDP(单位: 美元)	13,427	13,605	14,062	14,580	-	-
失业率(%)	10.09	10.33	9.00	7.50	6.95**	6.85 [^]
通货膨胀率(%)	3.56	0.99	0.05	-0.87	-0.9*	-
兹罗提/欧元	4.1824	4.1960	4.1853	4.1827	4.3645**	-
兹罗提/美元	3.2556	3.1600	3.1546	3.7712	3.9164**	-
兹罗提/英镑	5.1568	4.9422	5.1921	5.7631	5.5143**	-

* 2016年7月-来源: 波兰中央统计局(GUS)

**截止2016年8月

[^]截止2016年8月的预测情况

创业环境

主要组织形式

业务活动

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一般规定受于2004年7月2日颁布的《商业活动自由法》之管辖。该法案亦称为‘企业宪法’，因为其管辖波兰境内商业活动的开展、实施和法律限制。该法案涉及多项术语，例如创业或经济活动，同时还适用于与商业活动有关的情形。该法案包含开展商业活动所需的具体许可清单。

该法案规定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但该法案对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投资者和其他第三方国家的投资者进行了区分。

来自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自然人在波兰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循与波兰个人或公司相同的条件和规定。境外实体在波兰开展业务活动时可选择合法的形式但须遵守与波兰自然人或公司相同的限制条件（如有）。

除非国际协议另行规定并且所有要求均已满足，否则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区域之外的境外公司或自然人仅可以下述形式经营业务：

- 有限合伙 (LLP) – Spółka Komandytowa (Sp. K.)
- 有限股份制合伙企业 – Spółka Komandytowo-Akcyjna (S.K.A.)
- 有限责任公司 (LLC) –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Sp. z o.o.)
- 注册合伙企业 – Spółka Jawna (SP.J)
- 合资公司 – Spółka akcyjna (S.A.)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但根据波兰法规在波兰注册成立的业务实体可根据波兰和其他欧盟国家遵循的相同规定开展业务活动且不受限制。由于资金来源方面无任何限制，因此无需基于作为资本来源的母公司申请行政许可。

境外公司可在波兰境内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而不是成立法人实体。

分公司的业务活动应限于母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在法院（‘KRS’）保存的企业家名册中完成登记属于强制性义务。分公司拥有自己的KRS编号。

代表处仅可以母公司为受益人开展广告或营销活动。但上述实体有义务根据波兰法律（包括波兰会计准则）开展一切活动。境外公司代表处登记簿由位于华沙的经济部负责保存。代表处和分公司应各自指定相关人士作为其代表。

波兰法规允许境内外企业以多种组织形式开展运营。除有限责任公司（很可能是境外投资者在波兰境内经营业务时最愿意选择的合法手段）外，还存在其他多种形式的企业组织形式。

《波兰商业公司法典》规定了以下六种形式的商业联盟：

- 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 (LP)，
- 有限合伙 (LLP)，
- 股份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LLC)，
- 合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PLC)。

除《波兰商业公司法典》外，波兰法律同时提供了其他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组织形式。在下文中，我方将对每一种形式的基本情况及其特征作简要描述。其中，我方将重点对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者通常选择的业务经营形式）展开叙述。

有限责任公司 (LLC) –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或其缩写 ‘Sp. z o.o.’

波兰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十分类似，因为其概念受德国法律启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词强调了‘实体股东无需以个人名义对公司债务负责’这一事实。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点在于其确保公司被视为独立于其股东或唯一股东的法人实体。

与波兰法律固定的其他组织形式相比较，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优势如下：

- 公司注册成立成本低，
- 公司可在签署公司章程后立即开展业务活动，
- 在KRS快速完成注册流程，
- 有限责任和最低股本限制，
-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简明规定，
- 低运营成本。

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和实体注册成立。但受波兰或境外法律管辖的、由单一股东组成的另一有限责任公司无权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然而，波兰法律未禁止由单一股东组成的另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份。因此，上述限制仅涉及与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注册流程。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波兰公证人见证下注册成立，并且其公司章程必须进行公证。实际上，在事先获得‘委托书’ (PoA) 后，律师亦可注册成立公司。

公司章程应规定：

- 公司名称，包括其他描述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或其缩写 ‘Sp. z o.o.’，
- 公司位置，
- 商业活动范围，
- 股本金额，
- 每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价值等其他相关信息，
- 公司是否已在有限期限内注册成立。

《商业公司法典》规定了公司章程的最低内容范围，但为确保组织形式更为灵活，通常会增加大范围的其他规定。根据波兰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应至少持有5,000.00兹罗提的股本，每股最低票面价值为50.00兹罗提。出资额可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管理委员会始终有权自由处置以实物形式提供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团体

有限责任公司可设立三个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后者仅在公司拥有25名以上股东且股本金额超过500,000.00兹罗提的情形下设置。根据法律规定，波兰的公司治理体系基本为两层体系，管理和监督职能通常由监事会负责。

管理委员会系负责处理公司事务以及代表公司与第三方处理有关事项的机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特权与董事会的职责和特权大不相同，具体可见习惯法。管理委员会可由股东或第三方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构成（波兰人或外国人均可）。除非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否则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任命和罢免。

监事会的法定职责在于对公司整个活动范围实施永久控制；但如上所述，无任命监事会成员的义务。监事会发布的指令对管理委员会无约束力。监事会应至少由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任命的三名成员构成。境外投资者通常不会就其位于波兰境内的子公司设立监事会。

第三个机构-股东大会，由股东构成。《商业公司法典》对‘一般’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区分。一般股东大会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波兰法律对会议议程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审议和批准管理报告和财务报告）。临时股东大会在发生《商业公司法典》或公司章程中所述情形时召集。如任何授权人士或机构认为有必要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则临时股东大会亦可因此召集。股东可亲自或通过代表（需书面授予委托书）出席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无需对公司债务负责。反之，股东只会失去其投资（为获得公司股本而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提供的出资）。波兰法律规定其他人士可能需对公司债务负责。就处于成立过程中的任何公司而言，该公司的债务须由该公司及作为该公司代表的人士共同承担。为保护公司商业伙伴和公共机构（例如，税务机关）的经济利益，波兰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形下，管理委员会可能须对公司债务负责。

合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PLC) - ‘Spolka akcyjna’ 或其缩写 ‘S.A.’

合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责任、管理机构和税务方面与有限责任公司十分类似。但《商业公司法典》项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相对显得更加形式主义并规定了公司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这对公司注册成立和运营具有直接影响。事实上，上述组织形式主要在企业规划首次公开募股、寻找PE/VC投资者或波兰法律具有相关规定时使用（例如，银行、养老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独立于其股东或唯一股东的法人实体，这一点与有限责任公司十分类似。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人士或/和实体注册成立。但受波兰或境外法律管辖的、由单一股东组成的另一有限责任公司无权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限制仅涉及注册流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在波兰公证人的见证下签署。然而，在获得委托书的前提下，律师亦可成立公司。公司在章程开始实施后正式成立。仅在企业家名册中完成登记后，股份有限公司方具有充分的法律地位。

章程应规定：

- 公司名称，包括其他描述 ‘Spolka akcyjna’, or its abbreviation ‘S.A.’，
- 公司位置，
- 商业活动范围，
- 公司是否已在有限期限内注册成立，
- 公司股本金额及注册前就股本已支付的金额，
- 股份票面价值、数量及登记情况说明或无记名股份，
- 具体类型的股份数量及相关权利（与所供股份类型无关），
- 创立者的名称，
- 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数量（至少应满足最低和最高成员数量要求，并包括关于有权确定成员资格的实体的信息），
- 如公司计划发布公告（除法院和企业公报上发布的公告外），选择用于发布公司公告的公报（Monitor Sadowy i Gospodarczy）。

根据波兰法律，合资公司应至少持有100,000.00兹罗提的股本，每股最低票面价值为0.01兹罗提。出资可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作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实物出资作任意处置。

合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团体

股份有限公司设有三个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监事会（必须设置）。监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特点、职责和义务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特点、职责和义务几乎相同。

全体会议由可行使《商业公司法典》和章程项下权利的股东设立。年度全体会议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末六个月内召集，会议议程应依法确定。

正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无需对公司的任何债务负责，且波兰法律未就该原则提供任何豁免规定。股东只会失去其投资（例如，为获得公司股本而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提供的出资）。为保护公司商业伙伴和公共机构（例如，税务机关）的经济利益，波兰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形下，管理委员会可能须对公司债务负责。

其他公司实体

民事合伙

受《民法典》管辖的民事合伙主要针对小型企业。民事合伙不具有任何法律人格，波兰法律将其视为两个以上个人或法人实体之间的民事协议。民事合伙的合伙人须共同及分别对合伙企业产生的所有债务负责。民事合伙的合伙人需登记在商业活动登记簿中。根据波兰税法的规定，民事合伙为税收目的被视为具有透明性质，因此民事合伙所获收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波兰境内开展投资时，境外投资者很少选择此类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系由两名以上以其企业名义运营企业的合伙人组成的联盟。普通合伙受《商业公司法典》管辖。采用该组织形式的公司需在企业家名册（KRS）中完成登记。普通合伙并非为单独实体，而构成具备获得权利、产生债务、起诉和被起诉能力的法人组织。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见合伙协议。每一位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经证实，利用合伙企业的资产承担债务是无效的（合伙人的子公司责任）。

有限合伙

在普通合伙企业中，所有合伙人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全权负责；但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需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则根据其其对合伙企业的固定出资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应反映在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另一方面，如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包含合伙企业名称中涉及的任何有限合伙人名称，则该有限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责任，犹如其构成普通合伙人。尽管合伙企业本身并非为法人实体，但其具有获得权利、产生负债、拥有不动产、起诉或被起诉的能力。

为限制责任并取得理想税收模式，境外投资者经常将有限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进行混合。

有限责任合伙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系由专家（例如律师、税务顾问或医生）为提供专业服务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仅限有权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士。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主要特点在于合伙人无需对合伙企业产生的、与其他合伙人开展的专业活动有关的债务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的参与者可分为两种类型。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至少一名合伙人须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至少一名合伙人为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具有合伙企业和合资公司的特点。此类组织形式并不常见，但通常用于PR/VC投资者开展的典型投资中。合资公司的名称应包含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及其他描述（“spółka komandytowo-akcyjna”）。如股东名称包含在合伙企业名称中，则股东应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最低股本金额为50,000.00兹罗提；章程必须在波兰公证人的见证下签署。合伙企业于在企业家名册中完成登记后正式成立。

独资企业

独资系在波兰境内经营小规模业务最简单的组织形式。成立独资企业必须首先在市政当局主管保存的商业活动登记簿中完成登记。所有人对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境外管理者和董事经常将此类组织形式作为其为波兰公司提供服务的平台。

分公司

境外投资者可在波兰成立分公司，以便其以境外投资者的身份经营相同的业务。从法律角度来看，分公司构成境外公司的组成部分，但本身并不具有法人身份。分公司应登记在企业家名册中，并可在完成登记后开展业务运营。

代表处

境外投资者可就其波兰国际业务成立代表处，代表处系最简单的组织形式。尽管如此，代表处不得在波兰境内开展业务活动，且仅可开展与境外投资者业务之广告和宣传有关的活动。

欧洲公司

2004年10月8日，关于欧洲公司章程的第2157/2001号理事会条例（EC）开始生效。欧洲公司受于2005年3月4日颁布的《欧洲经济利益集团与欧洲公司法》管辖。欧洲公司可以下述任一方式组建：合并至少两家合资公司；成立控股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或根据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转换股份公司。欧洲公司的最低认缴股本为120,000.00欧元。允许以货币或实物等形式提供出资。如为现金出资，则在登记前至少缴纳四分之一的票面价值。通过实物出资形式认缴的股份必须在公司注册后一年内认缴完毕。

欧洲公司的章程应构成设置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两层体系）或行政委员会（单层体系）的依据。就两层体系而言，欧洲公司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有权代表公司。监事会有权任命和罢免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任何人士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家公司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就单层体系而言，欧洲公司由行政委员会负责管理。行政委员会的成员有权代表公司。就单层体系而言，行政委员会可将管理层的权力委托给其成员。

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除欧洲公司外，波兰法律提供了第二种超国家企业组织形式，称为‘欧洲经济利益集团’。欧洲经济利益集团的主要特点在于其目的并非为盈利，而是为其成员谋取经济利益和开展相关活动。

实体建立和注册

成立实体的第一步为选择适当的组织形式。第一步对进一步程序具有重要影响。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是境外投资者在波兰经营业务时最常采用的组织形式。因此，以下解释将侧重于上述内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波兰公证人见证后方可成立，并且公司章程必须进行公证。实际上，公司以实体形式注册成立。以组织形式成立的公司（在文件提交给法院之前）可以其自己的名义获取权利（包括对不动产的所有权和其他免除权利）、产生债务、起诉和被起诉。此外，公司必须选择其营业地址。在注册流程中，地址应通过租赁协议或对不动产的所有权作出确认。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公司的创办资本必须在将文件提交给法院之前全额付清；而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必须在将文件提交给法院之前至少支付25%的创办资本。波兰境内的所有公司必须开立银行账户。每家银行对开立银行账户所需的文件要求可能各不相同（例如，公司章程/章程，公司授权代表人士的签字样本）。下一个步骤为向国家法院注册处（KRS）提交申请。

除提交申请表（KRS-W3）外，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时还需提交下述附件：

- 公司章程，
- 指定公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的文件，
- 管理委员会所有成员作出的‘股东已全额提供初始资本出资’的声明，
- 任命公司代表同意书，
- 股东、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票面价值清单。

注册股份有限公司时需提供下述申请表（KRS-W4）附件：

- 公司章程，
- 与公司注册成立和股票认购有关的公证书，
- 指定公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文件，
- 任命公司代表同意书，
- 管理委员会所有成员作出的‘章程项下的股份付款和实物出资已依法完成’的声明，
- 银行或投资公司对股份付款作出的确认。

法院就注册收取的费用为500.00兹罗提，就在 Monitor Sadowy i Gospodarczy 公告收取的费用为100.10兹罗提。

2014年12月1日，为加快新公司注册流程，《国家法院注册法》作出了相应修订。REGON识别号（由波兰中央统计局-Główny Urząd Statystyczny 分配）和税标识号（由税务局分配）在新公司向国家法院注册处完成注册后自动分配。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亦将自动传输至国家保险系统。上述解决方案将大大缩减注册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限责任公司亦可采用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系统中的标准公司章程予以组建。通过在信息与通信技术系统中填写注册表、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单实施的新注册程序旨在移除创办公司过程中的障碍。自2015年1月15日起，建立和达成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协议时可采用相同的程序。

此外，自2016年4月1日起，变更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的章程以及解散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等事项亦可通过信息与通信技术系统完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同时可使用电子模型出售其股份和执行决议。

投资激励*

波兰是大量欧盟基金的受益人，也因此能够建立广泛的商业支持系统。波兰为在‘经济特区’（SEZ）开展运营的投资提供大量投资激励举措和国家援助。

在2014年至2020年期间，波兰将基于欧盟凝聚政策获得825亿欧元的资金支持。这些资金可用于帮助实施国内和16个地区运营计划。此外，波兰将通过欧洲农业农村发展基金和欧洲海事及渔业基金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并由此实施与农业和渔业有关的计划。

寻找商业融资机会时，亦应考虑可获得的国家来源，例如国家研究发展中心、国家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基金或经济部。

广泛的支持途径构成对企业经营者的巨大投资激励。尤其提供下述支持：

- 投资固定资产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研发活动，
-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活动（例如，支持可再生能源投资），
- 培训，
- 获得新技术。

波兰从2014–2020年欧洲结构和投资基金（ESIF）中共获得约890亿欧元的拨款，拨款金额在欧盟成员国中占第一位，超过拨款金额占第二位的意大利（约438亿欧元）两倍以上。

向企业经营者提供的投资激励措施必须符合与国家援助有关的国内和欧盟法律（此类法律确定了合并多种援助的规则、最大支持水平、受益人类别和申请援助时需满足的详细标准）。

项目投资阶段、项目竣工后及运营阶段均可获得支持。投资阶段的其中一项重要国家援助工具为‘2011–2020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投资计划’（Program wspierania inwestycji o istotnym znaczeniu dla gospodarki polskiej na lata 2011–2020）。

由于近年来稳固的经济增长，波兰提供了大量商业机会。此外，波兰尚未像其他国家那样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打击。

银行业发展稳定，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指标表现卓越，当地政府投资处于较高水平。此外，欧盟结构基金将进一步推动该趋势并将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或推动其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公共援助主要通过经济特区（SEZ）成立所依据的法律得以保证。这样的机遇对长期直接投

资十分有利。允许将不同的公共援助工具进行合并，但不得超过允许的地区援助强度。

2014–2020年欧盟结构基金

在2014年至2020年期间，波兰将通过欧盟凝聚政策获得825亿欧元的资金支持（在扣除与其他资金（用于帮助贫困人口和实施连接欧洲设施计划）有关的转账金额后约为770亿欧元）。上述金额将因波兰政府提供必要出资而增加。财政支持主要基于国内和地区运营计划框架提供。最重要的三项国家运营计划如下：基础设施和环境、精明增长和知识、教育和发展。除国家层面的6项国家运营计划外，16个省均各自制定了具体的地区运营计划。

财政支持部分通过投资援助形式提供，部分通过其他类型的援助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研发活动补助，
- 环境补助，
- 培训补助。

投资支持主要通过应偿还的金融工具等方式提供。以补助形式提供的非应偿还支持主要用于开展研发工作、购买研发设备和最具创新性的投资（与研发工程实施有关），由此推动了新技术、新产品和服务的产生。

下表描述了波兰境内的运营计划和预算分配估计情况。

运营计划–基础设施&环境（IaE OP）

就与运输、环境和其他类型的基础设施有关的需求而言，欧洲地区发展基金（ERDF）和凝聚基金授予的33%的资金将用于与之有关的计划。IaE OP旨在支持环境友好的、低排放的经济不断发展的区域和社会凝聚。由于对能源行业的下述投资，与均衡发展有关的问题同样显得至关重要。对传统能源多样化的必要投资将通过采用市场机制、投资可再生能源、降低能源需求和实施环境友好型项目等方式实现。与社会基础设施有关的主要跨地区重要投资（保健、文化和高等教育）将对上述领域作出补充。欧罗巴2020目标实施涉及的支出指标的预期价值主要通过将欧盟资金支持集中在国家交通系统与欧洲系统之间的合规活动上以及基于均衡发展原则发展跨国延伸交通基础设施上。

名称	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1,000,000,000欧元)
OP基础设施&环境	33%	27.4
OP精明增长	10%	8.6
OP知识、教育&发展	6%	4.7
OP波兰东部	2%	2.0
OP波兰数字化	3%	2.2
OP技术援助	1%	0.7
16个‘地区’运营计划	38%	31.1

运营计划-知识、教育&发展 (KED OP)

欧洲社会基 (ESF) 提供资助。

就社会问题规模而言, 65%的欧盟基金用于实施将由欧洲社会基金联合资助的项目。该计划项下的资金多数用于实施欧罗巴2020目标。该计划主要侧重于下述领域: 就业、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和社会融入、员工及企业流动性和适应性发展以及与管理效益改善有关的问题。该计划在各个层面建立了高效、有效的公共行政机构, 致力于贯彻执行善治原则和促进人力资源的健康发展。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增加就业、改善企业和雇员的适应性、提高社会教育水平、减少社会排斥领域和支持国家行政结构的发展等方式优化波兰的人力资源潜力。

为确保在波兰实施欧洲社会基金期间始终采用相同的系统, 将欧洲社会基金支持的所有领域与资产合并后将集中用于一项中央计划和地区运营方案。

运营计划-精明增长 (SG OP)

由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提供资助。

10%的欧盟基金将分配给SG OP。据推测, 通过该计划将实现最高绩效价值指标。SG OP侧重于通过增加研发经费进一步推进创新产品的产生、成立研发机构、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以及实现创业潜力的多样化。投资的目的应在响应欧盟单一市场的需求。

该计划支持国家层面的创新活动。区域运营计划旨在支持和推动当地或地区层面的创新活动。精明增长运营计划的主要目标在于利用创新企业发展波兰经济。该计划的具体目标包括: 进一步发展企业的创新精神、提高波兰科技领域的竞争力、创造更好、更适合的就业机会和提高信息与通讯技术在经济领域的利用率。

运营计划-波兰东部 (OP EP)

运营计划-波兰东部 (OP EP) 由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提供资助。继续实施该计划的原因在于最贫困的五个地区缺乏竞争力和创新精神: 卢布林省、喀尔巴阡山省、波德拉谢省、圣十字省和瓦尔米亚-马祖里省。这些省份具有以下特征: 劳动生产率低、生活水平低、经济发展动力低、经济不发达、交通基础设施不足以及增长因素不足。

OP EP的延伸范围覆盖其他计划干预的领域, 但与其他计划之间的差异在于其范围限于选定区域, 而这可能会因活动规模和预期长期结果而对发展进程产生特别影响。本计划构成欧盟结构基金项下的另一项支持元素, 有助于推动其他计划在波兰东部的实施。

运营计划-波兰东部的目标在于增强波兰东部宏观区域的竞争力和创新精神。该计划的主要目标将通过实施下述具体目标得以实现:

- 支持创新和研发活动,
- 支持企业发展竞争力, 尤其是位于国际化区域的企业,
- 增加省会城市及其功能区交通系统的效益,
- 增强宏观区域的内部凝聚力。

运营计划-波兰数字化 (OP DP)

运营计划-波兰数字化 (OP DP) 由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提供资助。OP DP主要侧重于实施与精明增长有关的重点工作项目。2.6%的资金将用于信息与通讯计划项目、宽带网络和电子服务。OP DP同时致力于实现欧洲数字议程的目标(作为欧洲2020战略的七项‘旗舰倡议’之一)。该计划主要针对行政机构及其单位以及电信运营商。OP DP主要在提供公共电子服务方面向公共行政机构提供支持。

根据战略文件的要求, OP DP应在以下三个领域提供支持:

- 宽带互联网的普遍接入,
- 通过网络获得的内容和服务,
- 数字能力发展。

地区运营计划

38%的2014-2020年度欧盟结构基金已划拨给地区运营计划。

编制16个地区运营计划的原因包括: 分散地区发展规划、提高公共行政机构采取发展行动的有效性、扩大公民和自治政府的规模以及促使地区运营计划项下地区在2007年-2013年度期间有效使用结构措施。

地区运营计划的目标由波兰省份根据地区发展战略设定, 同时也应符合欧罗巴2020战略的目标。所有地区运营计

划具有类似的结构，但其内容和财政资源应在地区层面确定。地区运营计划需协调因众多前提条件而实施的地区计划项下的一系列活动，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前提条件为确保地区方法与国家和欧洲战略的目标和工作重点相符合，以及考虑与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国家援助有关的活动（援助授予统一标准应在国家层面制定）。

一般项目开发规则

在申请欧盟结构基金之前，应确定下述主要问题：

- 项目目标，
- 项目的预期影响和效益，
- 项目开始及结束日期以及每一个项目阶段的持续时间，
- 项目的施工路径，
- 项目参与人士，
- 项目成本，
- 项目施工限制及面临的威胁，
- 资金来源分析，
- 受益人和项目应满足的要求分析（不论共同融资格格满足与否），
- 项目的技术和财务方面分析。
- 相关人士应考虑下述事实（不考虑计划类型）：
 - 在收到条理清晰、逻辑明确且完整的项目之前，融资机构不会划拨任何资金，
 - 项目开发需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
 - 并非所有项目均会获得支持（未满足标准或未遵守程序要求将导致项目申请被驳回），
 - 项目必须提交给明确指定的受益人并对备有证明文件的需求作出响应，
 - 项目必要符合受益人的法定目标和个人策略，
 - 项目应包括详细的行动时间表-成本估算以及推广、监控和评估系统，
 - 项目成本应基于实际成本进行公平计算，
 - 受益人应确保项目的持续期限至少为五年或就中小企业而言，项目持续期限应至少为项目竣工后三年。

经济特区（SEZ）的激励措施

经济特区是指根据经济部就每一个经济特区发布的法规确定的特定区域。经济特区将获得当地基础设施支持，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亦可获得优惠条款（豁免公司所得税）。向经济特区提供公共援助的主要目标在于协助缩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从而增强经济和社会凝聚力。如需在经济特区经营业务并享受上述豁免，投资者必须向经济特区当局申请获得相应的特殊许可。



来源：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 (PAI i IZ)

上述地图显示了14个经济特区的总部位置(来源：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此外，经济特区还划分了诸多旨在帮助投资者将其项目设置在最适当位置的分区。尽管根据规定，经济特区的总面积不得超过25,000公顷，但目前所有经济特区的总面积已超过18,687公顷。

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活动需满足下述条件：

- 投资支出应至少达到100,000.00欧元，
- 企业经营者自己的股份比例应至少达到25%，
- 自投资完成日期起，投资持续期限至少为5年(中小企业至少为3年)，
- 自投入使用日期起，新建工作场所的持续期限至少为5年(中小企业至少为3年)。

目前位于经济特区外的投资场地可根据某些条件并入经济特区。并入流程需持续6-9个月的时间，在意向企业经营者向相关经济特区提交申请后开始实施。在允许时间内或指定经济特区存在期间可享受公司所得税豁免(目前为2026年12月31日)。公司所得税豁免待遇仅针对通过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活动所获得的利润。

如需获得经济特区许可，投资者必须提供投资支出、计划雇员规模、营业开始日期和完成许可证项下所有义务的截止日期等相关信息。在指定经济特区不再存续之前，经济特区许可将始终有效。

满足获得经济特区许可所需要求及开始开展可享受公司所得税豁免待遇的业务活动需花费两至四个月的时间。经济特区管理机构负责催收与经济特区管理有关的年费。

波兰‘2011-2020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投资计划’

2011年7月部长理事会通过旨在为波兰境内新投资项目提供指定补贴的2011-2020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投资计划。

该计划项下的补贴基于投资者与波兰发展部之间订立的协议予以授予。在协议签署前，每一项投资均需根据确定的标准接受评估。除非满足其他标准，否则现金补贴不得与其他支持型的公共援助(例如经济特区豁免待遇或欧盟补助)进行合并。

自投资完成日期起，投资持续期限至少为5年(中小企业为3年)；就新创造的就业机会而言，其持续期限必须至少为创造日期后5年(中小企业为3年)。该计划提供的激励措施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并且符合欧盟境内关于授予国家援助的规定：于2014年6月17日颁布的、旨在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107条和第108条方面，就与共同市场不相抵触的某些类别的国家援助作出声明的第651/2014号(EG)欧盟委员会条例(2014年6月26日发布的欧共同体官方公报L 187第1页)。不符合条例要求的援助将在欧盟委员会根据《2014-2020年区域性国家援助指南》(2013年7月23日发布的欧共同体官方公报C 209第1页)中载明的程序给予批准后提供。

该计划侧重于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领域作出的外国直接投资，具体包括：

- 汽车领域，
- 电子和家用电器领域，
- 航空领域，
- 生物技术领域，
- 食品加工领域，
- 现代服务领域(信息技术、信息与通讯技术、SSC、BPO)，
- 研发领域。

开发部负责提供补助并在最多5年的期限内按年支付(最晚至2020年)。

公私合营 (PPP)

公私合营(PPP)是指国家(当地)当局为以有效、更快和简单的方式实现共同目标而与私人投资者共同成立的机构。

公私合营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因为多个投资项目可以同时进行。

于2008年12月19日颁布的《公私合营法》载明了政府当局与私人机构之间的合作规则。该法已纳入波兰法律体系。

《公私合营法》主要涉及被视为第2条第1款项下公共实体的机构：

- 公共财政条例规定的公共财政实体，
- 其他法人(定义见《公私合营法》)。

考虑上述因素后，我方列举了满足章程要求且被视为公共实体的以下部分实体：政府当局机构（包括政府管理机构）；国家控制、执法机构及其协会；市政当局；国家和省级机构；国家提供财政资助的实体；以及当地政府（包括为执行公共任务而根据单独法律成立的其他中央或地方国家法人实体），其中企业、银行和商业公司除外。

此外，《公私合营法》对不动产管理方面的规定作出了相关改进，例如：

- 在不进行投标的情形下根据不动产管理法向私人合伙人或特殊目的机构转让财产的可能性），
- 减价出售的可能性。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将为进入波兰市场的外国企业经营者提供巨大帮助。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将在项目涉及的所有必要行政和法律程序中为投资者提供指导。此外，该机构亦会为投资者提供快速了解与投资涉及的法律和商业事项有关的详细信息的途径。

此外，该机构还将帮助寻找适当的合伙人和供应商以及新的投资场地。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成立于2003年6月，主要致力于协调波兰经济发展、刺激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协助外国公司实施投资流程和推动波兰出口业务。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在将波兰外国投资局(PAIZ)和信息局(PAI)合并的基础上成立。成立波兰外国投资局(PAIZ)和信息局(PAI)的目的在于通过增强外国投资流动和波兰境外推广支持波兰经济发展。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为波兰境内的新投资者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包括：

- 波兰境内的投资场地选择，
- 定制的投资波兰之旅，
- 关于法律和经济环境的信息，
- 关于可获得的投资激励的信息，
- 推动与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系，
- 确认供应商和承包商，
- 关注现有投资者（支持在波兰境内的再投资活动）。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

为确保提供最高品质的服务，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设立了多个部门和办公室专门履行相应的职责：

- 外国投资部门负责赢取外国投资者和确保提供最佳质量的服务。该部门的雇员在选择最佳位置方面向公司提供相关建议并参与谈判流程。外国投资部门协助公司开展投资并向已在波兰开展投资的企业提供支持。
- 其中最重要的部门之一为经济促进部。该部门的促进活动包括组织波兰境内外的投资者召开研讨会、会议、经济论坛以及在国外组织展览会。此外，该部门还负责编制与波兰及其经济有关的出版及宣传资料。2011年，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设立了波兰-波兰经济合作中心，将其作为旨在提供与波兰

境内投资机遇有关的综合信息及投资流程实施期间为中国公司提供支持的“一站式商店”。该中心负责以下工作：宣传波兰是一个适合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确认外国直接投资的来源；向中国代表团提供支持；编制分析报告&信息；定期与波兰境内的中国公司联系以及支持“走进中国项目”。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在上海设立了中国代表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www.gochina.gov.pl。

- 此外，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于2013年开始实施“走进非洲”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波兰企业经营者投资非洲市场以及在非洲境内开展与波兰有关的宣传。因此，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向非洲国家组织派遣了实情调查代表团，并组织波兰企业经营者出席在波兰及非洲举行和召开的展览会、会议、研讨会和研习会。此外，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还编制了与非洲市场有关的出版物。
- 信息通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的信息政策。该部门负责处理国内外媒体事宜和推广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及其项目的正面形象。此外，该部门还负责组织由外国记者组成的考察团和管理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PAIiIZ)的门户网站。
- 经济发展部(EDD)负责在制定战略(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计划过程中采取综合行动以及为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提供实质性支持。该部门协调当地政府机构的工作及地区层面的投资者支持系统。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的专家为投资者提供支持服务及当地投资后关注，并致力于开展与个别地区招商引资有关的宣传活动。雇员需定期获得投资项目并在数据库中更新相关信息。经济发展部帮助波兰公司在国际市场推广其产品。此外，其还将负责为潜在投资者编制投资报价并与中小企业、地方当局和致力于推动和增加地区外国直接投资流入的地区投资者援助中心展开合作。
- 财务及后勤办公室负责会计、财务、行政及信息技术工作。该部门的雇员负责编制财务文件及监控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的财务状况。
- 组织及人员办公室负责组织、人力资源以及培训工作。
- 审计及控制部门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对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及其他公司开展内部审计。

地区投资者援助中心将对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开展的所有活动提供支持。基于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提供的培训及持续支持，该中心在省级层面为投资者提供综合的专业服务。

不论是对外国企业经营者还是国内公司，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始终是最佳的信息来源。

投资者可通过网站(www.paiz.gov.pl)获得与波兰、波兰经济、波兰法律法规有关的主要信息以及对那些希望在波兰经营业务的公司有用的其他详细信息。

请通过下述联系方式获取关于贵公司如何利用波兰的独特商业潜力获利的详细信息。

*paiz.gov.pl

联系信息: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外国投资部

ul. Bagatela 12

00-585 Warsaw, Poland

电话: +48 22 334 98 75

传真: +48 22 334 99 99

电子邮箱: invest@paiz.gov.pl

波兰的实际营商环境

从创业阶段到开展直接投资（绿地&褐地投资）

要求获得许可、特许权或准许的活动

普通法允许自由从事和开展业务活动。但波兰法律同时包含与上述一般规则有关的例外规定。这意味着从事和开展某些活动将受到限制且需获得波兰当局的同意或在监管服务登记簿中作相应记录。上述活动可划分为4个小组：

- 可自由从事和开展的活动，
- 在获得特许权后方可从事和开展的活动，
- 在获得许可或准许后方可从事和开展的活动，
- 在监管活动登记簿中完成相应登记后方可从事和开展的活动。

此外，波兰法律规定某些专业服务仅可由获得相关资质的人士提供（例如税务顾问、律师、不动产、评估顾问、建筑师、会计和财务顾问）。

开展某些类型的活动时（例如银行或保险基金、养老基金），波兰法律要求以规定的组织形式建立相关实体（例如股份公司）。

特许权

特许权的发布有效期为5年至50年不等，且主要针对对国家利益（例如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主要公众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的业务活动。

许可&准许

波兰法律同时规定了开展和从事业务活动时必须作出的其他类型的行政决策。企业经营者满足法律规定的法定要求后方可申请作出行政决策（例如准许或许可）。根据波兰法律的法规，将近三十种类型的业务活动需获得准许或许可。以下为需申请作出行政决策的部分业务活动：

- 国内及国际道路运输（包括商品和乘客），
- 运输业，
- 火车站，
- 旅行社，
- 私人调查和侦探服务，
- 在经济特区经营业务，
- 银行、保险公司、经纪人代理机构、投资基金或养老基金的运营，
- 酒精饮料、赌场、彩票和赌博等批发贸易和生产制造。

在监管活动登记簿中完成登记

企业经营者在满足法定要求并在监管活动登记簿中完成登记后方可开展监管活动。波兰法律规定了二十种类型的监管业务活动。以下为需在监管活动登记簿中完成登记的某些业务活动：

- 雇员及个人文件资料归档，
- 仓储企业，
- 电信，
- 酒精饮料的生产制造，
- 侦探服务，
- 职业中介机构，
- 组织赛马。

政府当局负责授予特许权

需获得特许权的活动	机构
矿物寻找、勘探；岩体或地下矿山中的地下储存物质和废弃物	环境部
制造和买卖用于军事或执法目的的爆炸物、弹药、武器和其他物品和技术	内务部
燃料、能源的制造、加工、储存、交付、分销和交易	能源监管局局长
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服务	内务部
广播电视播送	国家广播局局长
航空运输	民用航空管理局局长

不动产市场

凭借波兰首都华沙所占据的重大投资活动中心这一优越地位，波兰不动产市场在过去几年间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在过去五年内，包括弗罗茨瓦夫、三城区（格但斯克、格丁尼亚、索波特）、波兹南、卡托维兹或罗兹省在内的其他城市同样占据了强大位置。上述城市不仅吸引了工业、BPO-或物流投资，同时亦成为国际开发商和投资者十分看中的市场并且已在这些市场投资了商业和住房项目。

金融危机限制了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获取资金来源的路径，由此导致波兰成为中东欧国家中被列入‘高风险类别’的国家，与匈牙利、乌克兰或波罗的海国家处于相同的风险级别。在经历首度恐慌后，国际投资者表明波兰经

济已处于稳定状态。欧盟委员会期待波兰在2016年实现3.4%的增长率。波兰经济的稳定性吸引了潜在新投资者前往波兰进行投资。然而，对迅速上涨的不动产价格作出的调整很可能已经避免产生在住房市场发展强劲的不动产市场泡沫。

波兰目前正处于巩固阶段，但在第三波浪潮中，我方期待波兰实现下述市场发展：

- 更多颇具吸引力的位置选择（在金融危机爆发期间，位于较好地段的新位置丧失了7.5%–15%的高溢价；排在第二和第三位的位置的价格下降率因更高的闲置率和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超过20%或25%），
- 侧重于居民人数在100,000–500,000人的欠发达城市（卢布林、热舒夫、凯尔采、比亚韦斯托克）的投资和发展—继华沙和其他波兰发达城市（波兹南、弗罗茨瓦夫、三城区（格但斯克、格丁尼亚、索波特）、克拉科夫、卡托维兹和罗兹后的第三波），
- 建筑质量将成为不动产估价中更为重要的一项因素。

波兰市场将变得更加成熟。波兰和捷克共和国始终作为中东欧地区最发达、流动性最高的市场。增加波兰资本流入的多样性，从而提升投资者之间的竞争性，提高流动性并对房地产价格施加上行压力。

获取不动产

与不动产有关的合法权利

自1964年4月23日起，与不动产有关的权利开始受《波兰民法典》管辖。不动产将理解为经营场址，包括构成波兰法律项下单独财产标的的公寓、住房等在内的设施。根据《民法典》（邻区或分区规划规定）、行政法律或所有人的意愿，对不动产享有充分所有权授予了与不动产有关的最大范围的权利，且仅在某些情形下方会受到限制。对不动产的所有权是关于不动产的最终权利，为所有人提供了充分的使用权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第三方不得侵犯所有人享有的所有权。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除分区计划中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政府和对外办事处均无权对所有权实施干涉。

波兰法律系统提供了几种类型的不动产权利：

- 所有权，
- 永久使用权，
- 使用权，
- 不动产地役权，
- 传输地役权，
- 抵押，
- 租赁。

所有权

根据《民法典》（邻区或分区规划规定）、行政法律或所有人的意愿，对不动产享有充分所有权授予了与不动产有关的最大范围的权利，且仅在某些情形下方会受到限制。所有权是最完整的权利并且授予了最大范围的土地或建筑财产的使用权。所有权受到保护，任何第三方不得侵犯或试图侵犯所有人享有的所有权。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除分区规划和税务法规另行规定外，政府和对外办事处

均无权对所有权施加影响。在某些情形下，财产可为建造公共道路之目的而被征用，但需就此提供相应补偿金。

永久使用权

永久使用权主要与波兰国家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当局拥有的土地有关。永久使用权的有效期通常为99年（最短期限为40年），有效期届满后亦可延长。永久使用人有权在所有入享有的相同范围内使用土地。然而，土地用途应通过协议确定并应在购买使用权之前作出确认。之所以采取这样的做法是因为如永久使用人在违反协议的情形下使用土地，则土地所有人（波兰国家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可终止协议。土地用途一般根据开发和分区规划法规确定。波兰国家财政部或地方政府仅在某些例外情形下（持续和公然违反土地用途）方可行使终止永久使用协议的权利。

永久使用权可根据转让与不动产有关的正常所有权和财产权时依据的相同规定进行转让。转让永久使用权时无需向所有人（波兰国家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当局）获得特殊许可（但外国人实施转让的情形除外）。在多数情形下，永久使用权可在申请和支付转换费后转变为充分所有权。

永久使用权费用

除支付债务人地稅之外，使用人还须向政府支付年费（2009年3月31日之前）。年费根据土地价值计算，但每年可最多调整一次（对特殊类型的土地而言，该期限可延长至5年）。由于需支付年费，因此永久使用权被认为比普通所有权花费更高。

所有权vs永久使用权

永久使用权和所有权之间的明显差异表现在就永久所有权而言，建筑是独立于土地的所有权客体。完成建筑施工后，永久使用人成为该建筑的所有人并对其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如永久使用权被终止，使用人有权要求波兰国家财政部或地方政府按建筑的同等级市场价值向其支付相应的款项。

使用权

使用权是指所有人或永久用益权使用人在公证书中确定的限定财产权。使用权适用于使用不动产和从中获利的情形。使用权的使用可能需支付相关费用，也可能是免费的；如免费，则其需缴纳相关税金。此外，用益权使用人有义务产生与不动产维护有关的费用。使用权不可转让，且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不动产地役权

不动产地役权属于限定财产权；基于该权利，不动产所有人可在规定范围内（定义见地役权合同）使用其他不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可能采取的与其财产有关的行动将受到限制以提高其他财产的有用性。地役权由财产所有人之间以公证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方式确立。地役权应登记在土地登记簿中。

传输地役权

传输地役权系针对计划建造或拥有电力传输设施的输电网运营商确立的限定财产权。地役权促使输电网运营商

有权在规定范围内按传输设施的预期用途使用不动产。如财产所有人因传输设施的设立而在财产使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则其可向输电网运营商（如为公共事业设备）索要赔偿。

其他不动产权利

波兰《民法典》同时确认了在无所有权的情形下以租赁形式使用不动产的权利。任何法人实体（包括外国公司或自然人）可租赁土地且无需就此向内务和行政管理部申请获得任何特殊许可或满足地方当局的任何特殊条件。世袭地产保有人向第三方授予了使用财产并从中获利的权利。波兰《民法典》确认了两种类型的租赁合同：umowa najmu（仅允许使用）和 umowa dzierżawy（允许使用和从中获利）。

根据上述与第三方使用有关的财产权和合同权利，法律确认了所谓的出售后回租合同。此类合同促使外国公司或自然人能够获得长期财产使用权。

不动产购买

不动产购买事宜需受波兰《民法典》管辖。财产转让仅可根据销售协议作出，该协议规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销售协议作出的不动产和永久使用权转让均为有效。销售协议必须以公证文书形式在公证人见证下签署。

售前协议

在最终转让权利之前，决策制定者可就选择的土地（或附带建筑的土地）订立所谓的售前协议。虽不必要但强烈建议在公证人见证下订立售前协议。在售前协议中，乙方可能有义务满足与待售财产有关的具体条件，例如阐明法律地位、抵押付款和准备最终出售事宜。售前协议应对未来财产转让权利作出担保，即使是在无任何预付款或作为预付款的最低款项的情况下。

不动产和抵押登记簿

上述规定对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转让事项具有约束力。所有权转让交易和永久使用权转让交易之间的区别在于其实际生效时间。就所有权转让而言，买方于最终协议签署之日即成为财产所有人。而对永久使用权转让而言，（除需签署销售协议外），交易各方还需将新的使用人载入相关法院保存的不动产和抵押登记簿中。完成买方登记事宜后，永久使用权交易方可视为完成。

公共购买

向公共机关或政府控制的机构购买不动产必须遵循特殊程序，包括公开投标或拍卖。公共或政府机关保证向所有潜在买方提供相同的条件。

外国人士购买不动产

2004年5月1日，波兰加入欧盟，其后又加入欧洲经济区。在此背景下，波兰政府对不动产购买程序作出了相应变更，进一步吸引了有意投资波兰的外国人士前往波兰开展投资活动。

然而，波兰法律（定义见1920年3月24日颁布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法》（“AARE”））中相关具有约束力的法规仍规定在欧洲经济区外设有注册地的且计划购买波兰境

内不动产的外国人士必须向内务和行政管理部申请获得许可。所需许可应以行政决策的形式发布。这意味着公证人或波兰法院或政府机构均无权登记或继续采取上述行动，并且非欧洲经济区实体不得成为所有人或受益权使用人。

股份购买

上述规定同时适用于在波兰设有注册地的且作为不动产所有人或永久受益权使用人的法律实体所开展或采取的任何交易收购或其他法律行动（如交易涉及股份/股票（上市公司除外）。收购或其他法律行动需向内务和行政管理部申请获得相应许可。（如境外实体在股东/利益相关者会议上行使50%以上的表决权或任何公司受作为管理机构（如董事会）的类似自然人控制），则此类波兰公司将受外国公司控制。

欧洲经济区公司豁免

AARE根据外国公司的注册地或境外自然人的住址（欧洲经济区境内外）对外国人士进行分类。

如外国公司和国民在欧洲经济区完成注册，则其无需申请获得购买许可。此类实体无需就股份/股票或不动产（农业用地和森林除外）购买事项获得任何许可。然而，农业用地或森林（自2004年5月1日起12年）或所谓的‘第二套住房’（自2004年5月1日起至2009年4月30日止的5年）购买事宜仍需获得相关许可，即使是在欧洲经济区注册的外国人士。

许可申请程序

标准程序包括向内务和行政管理部申请获得许可；实施行政程序平均需花费3-4个月的时间。此外，还需收集所有必要的文件，该流程耗时较长。

外国商人可申请获得关于潜在购买有关的承诺。该承诺应以担保（表明其将在无需遵守任何特殊条件或要求的情形下获得许可）形式作出。然而，该承诺并非构成允许购买不动产或股份/股票的行为。所有权终止或转让需获得相关许可。

投资流程

分析

位置选择将对约80%的投资及后续成本（包括开发成本、交通成本、工资、税金和能源等费用）产生影响。将‘绿地&褐地’之间的位置作为首要投资选择确定了在位置优势之间选择投资位置的基本可能性范围。

下文对投资流程中必须考虑的主要位置因素作出了简短描述。

- 绿地vs褐地，
- 经济特区内外投资，
- 与主要消费者有关的物流运输距离、质量和时间，
- 适当的蓝领和白领工人的人工成本、可获得性和质量，
- 基础设施和发展成本（所有媒体、道路、连接和延伸可能性），

- 所需零部件供应商的可获得性，
- 地方当局内的适当联系人。

步进式投资流程

架构规划

如生产开始 (SOP) 或其他投资截止日期已确定为某个临近日期, 则建筑和其他公共事业设备的规划工作必要提前做好准备。如就投资位置已通过了官方分区计划 (以地方政府决议的形式), 则建筑师可立即开始实施规划。如未制定任何分区计划, 则投资者必须申请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 (CADC) (规定了在具体财产之上允许进行建筑施工的基本范围)。基于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下允许建造的建筑复杂度, 获得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决策需花费3-6个月的时间。

在编制完成相关文件并将其发送给建筑事务所办公室申请建筑许可之前, 建筑规划阶段至少需花费3-6个月的时间。许多公司经常会低估在波兰经营业务需准备和完成的正式文件和程序的数量。

分区计划

根据2003年3月27日颁布的《分区规划法》, 财产必须在分区计划项下允许的限制范围内使用。分区计划由社区机构制定, 同时为确保其有效必须以决议形式经社区委员会通过。与变更分区计划有关的程序须与相关机构协调并进行公共协商, 该流程耗时较长 (最少为9个月)。

分区计划确定了与潜在土地使用和分区计划规定的地理限制范围内的财产上经营的业务范围有关的所有条件。分区计划法规具有普遍性, 适用于所有不动产所有人。

地方当局有权制定与城市发展有关的分区计划。市政当局应根据省级和县级分区计划制定分区计划。

市政当局可根据所有人的申请或在政府变更区域时变更分区计划。后者属于例外情形, 通常在变更涉及公共利益 (例如建造道路和铁路) 时才会发生。

请注意在经济特区, 在经济特区内的所有财产均通过了有效的分区计划。

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

波兰领域范围的某些重要区域无分区计划。在此情形下, 需向市政当局申请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与土地开发和新投资 (例如重新开发污染土地) 有关的投资流程需满足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不动产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均可申请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对同一财产可发布多个不同的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 (与分区计划或建筑许可不同, 对同一财产仅可出具一种类型的文件且仅该文件有效)。根据复杂度和不动产的特点 (如土纲), 不同的外部机构均可参与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协调流程。

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申请应确认规定的条件 (例如至少一个邻近地块具有类似的开发目标或与公共道路连接, 且基础设施足以支持计划投资)。获取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最多需花费6个月的时间, 具体取决于申请是否将对当地社区产生预期影响。

环境决策

申请建筑许可前, 投资者应对计划投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EIA)。该流程旨在确定投资规划、施工和运营阶段的相关环境风险, 以及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环境影响评价流程于获得环境影响决策 (EID) 之时结束。

环境影响决策施加了与投资规划、施工和运营有关的环境条件。建筑设计、建筑许可和其他许可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决策中载明的条件。由于环境影响评价规定了噪音和排放水平, 因此其亦会对未来运营产生影响。

此外, 由于环境影响决策附加于建筑许可申请, 因此必须首先获得环境影响决策。如无分区计划且投资者申请了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 则环境决策必须在获得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之前获得。由于建筑设计和建筑许可需符合环境影响决策, 因此环境影响评价通常与设计流程同时实施。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流程的最重要的法律包括于2008年10月3日颁布的《提供与环境及其保护有关信息法》、《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 以及部长理事会于2010年11月9日颁布的关于可能会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类型条例。

上述法案确定了需遵循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三种类型的投资项目:

- 始终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第一组),
- 可能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第二组),
- 导致民用建筑改进项目被归类为第一组和第二组项下项目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了应归为第一组或第二组的投资项目类型。如任何投资项目不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 则无需获得环境影响决策, 但前提是该情形必须经相关部门确认。

由于环境影响评价流程需大量金额数据和专门知识, 因此强烈建议与致力于在环境影响评价流程中向投资者提供支持服务的专门公司订立合同。

环境影响评价流程由地方政府 (社区) 负责实施, 地方和地区当局负责协调, 在某些情形下还需进行公共协商。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可划分为下述主要步骤:

投资者编制初始文件并提交给地方政府社区:

- 第一组-要求当局确定环境报告范围,
- 其他投资-提供与投资有关的一般信息 (在规定表格中) 并提出决策请求 (如需出具和作出环境报告和决策)。

地方政府作出初始裁定 (必要时在与其他当局达成协议后):

- 第一组-确定环境报告的范围,
- 第二组-决定出具环境报告和作出决策的必要性,
- 其他情形-作出无需获得环境影响决策的决定-投资者收到应随附于建筑许可申请的正式确认函。

投资者编制环境报告并提交给地方政府社区。

地方政府分析报告，与相关当局一同对其进行作出调整，并发布环境影响决策（或拒绝发布环境影响决策）。

在第2和第4阶段，地方政府可决定开始实施公共协商流程。环境影响评价处理者提出修订请求或请求获得免费信息。地方当局（波兰国家卫生检验总局（Sanepid）和区域环境保护局（RDOS）当地办事处）可要求投资者作出修订或提供免费信息

环境影响决策流程是更为复杂、耗时更长的许可流程阶段，具体取决于投资复杂度，环境影响决策需花费4-6个月的时间。如无需获得环境影响决策，则投资者将在申请后2-6周内收到正式确认函。

环境影响决策自其确认之日起4年内有效。环境影响决策亦可转让给不同的实体。

建筑许可

建筑许可是指旨在批准建筑设计的行政决策，是投资者有权开始施工工作的前提条件。建筑许可由地区建筑施工部门-Starosta发布。在较大的城市，建筑许可可由市政办公室发布。某些大型基础设施投资（例如海港或国道和高速公路）所需的建筑许可需由地区有关部门-Voivodship（省份）发布。

建筑许可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后发布。在发布建筑许可之前，有关当局应核实建筑设计和随附文件是否依法符合波兰《建筑法》（有关当局无权核查或允许他人核查设计的技术特征）、分区计划并且应通知附近不动产所有人其将发布建筑许可这一事实。

除建筑设计外，建筑许可申请应包括：

- 分区计划或区域开发与施工条件决策副本；
- 环境影响决策，
- 关于投资者持有允许其申请建筑许可的权利证书的声明，
- 旨在确认决策是在与所有有关当局（例如公共设施提供商、连接不动产的公共道路的管理者）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的文件。

建筑许可可自其发布和确认之日起3年内有效。建筑许可可转让给其他实体。

确认程序有助于保护那些可能受行政决策（建筑许可或环境影响决策）影响的实体的权益。发布决策后，决策通知副本应发送给所有参与实体（邻居和相关当局）。任何参与实体可在收到该通知副本后14天内正式提出任何要求。上述通知通常采用平邮方式发送，这意味着确认时间应为14天加上递送通知的时间。如参与人士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则决策应加盖确认章。

施工开始前，投资者需获得与建筑许可有关的‘确认章’，收到建筑日志，在计划开始施工之前7天通知当地建筑施工检查员（Powiatowy Inspektor Nadzoru Budowlanego），并指定正式的施工现场经理（和工作检查员（如必要））。

就复杂度不高的投资或某些再投资工程而言，可采用相对简单的‘施工工程通知’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应向地区建筑施工部门提交简化设计（及相关附件）。如有关当局未在30天内提出任何异议，则施工工作可立即开始实施，且无需进一步完成相关手续。

运营许可使用

完成施工工程后，投资项目在投入运营之前需获得使用许可。就复杂度不高的施工工程而言，只需通知当地建筑施工检查员关于施工工程已经完成这一事实；但前提是检查员未在其收到关于投资者开始使用建筑的信息后14天内提出任何异议。建筑许可确定了投资项目申请获得使用许可或仅限通知的必要性。

在上述两种情形下，下述文件需提交给建筑施工检查员：

- 施工现场经理（和施工检查员（如必要））出具的旨在表明所有施工工作已经完成并且符合设计要求且施工现场及周围区域无任何施工残迹的确认函，
- 施工日志，
- 竣工测量图，
- 所有相关公共设施运营商和道路管理者出具的连接批准函，
- 关于竣工材料、设备和机器的批准函和证书，
- 所有相关装置（电力、消防、水、天然气）的核查和批准协议，
- 技术检查员出具的与相关竣工机械设备（电梯、水槽、锅炉、起重机）有关的批准函，
- 旨在确认建筑能源特征的文件资料。

为获得使用许可，投资者需执行下述步骤。

收集上述所有文件（旨在确认能源特征的文件可在第3步中完成收集）。

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及国家卫生检验总局当地办事处施工工作已经完成的事实。当地消防部门和国家卫生检验总局当地办事处有权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对施工现场和所有文件展开核查。如其未在上述期限内反映任何问题，则投资者可继续实施下述步骤。

如当地消防部门和/或国家卫生检验总局当地办事处决定对施工现场和文件展开核查，则投资者应收到允许其继续实施下述步骤的书面肯定批准函（如任何当局就施工现场或文件提出任何异议，则投资者必须采取改进行动以确保其收到前述批准函）。

出具批准函后（或上述当局未作出反应），投资者应正式通知当地建筑施工检查员再次核查施工现场和所有文件。如当地建筑施工检查员未提出任何异议，则可发布使用许可。使用许可确认后，建筑可正式投入使用。

其他程序

即使无需获得使用许可，在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之前仍需获得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许可：

- 排放许可-允许向空气和水中排放污染物的所有装置

开始运行,

- 环境检查员批准函-如投资项目需获得环境影响决策,则投资者应提前30天通知地区环境检查员(Wojewodzki Inspektor Ochrony Srodowiska)计划运营开始日期。检查员有权核查施工现场和相关文件,由此确认投资项目根据环境影响决策实施。

2015年,波兰对《建筑法》作出了重要修订。最重要的一项修订与住房有关。同时,该修订亦对投资流程产生了一定影响。该法律(例如)取消了提交建筑许可申请和公共设施保证供应声明的要求。项目是否符合具体网络附件要求仅可在将项目投入使用阶段进行核实。

雇佣法律

劳动法典

希望在波兰开始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投资者必须考虑员工雇用问题。波兰法律描述并管辖各种雇佣问题。主要的合法雇用形式为受1974年6月26日颁布的波兰《劳动法典》管辖的雇佣关系。雇佣关系与担保系统和雇员权利有关。

根据《劳动法典》的规定，雇员有权：

- 获得疾病津贴，
- 工作时间规定，
- 对相关雇员群体的特殊保护，
- 雇佣关系终止程序。

《劳动法典》规定了多种形式的雇佣合同：

- 在试用期-此类合同仅可由特定雇员和雇主订立一次。其目的在于核查雇员在更长期限内履行职责的适当性。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 固定期限-此类合同应在指定日期前期满。
- 无限期，
- 另一雇员缺勤期间（即，替代雇佣合同）。

2016年2月22日，波兰《雇佣法典》在定期雇佣合同方面发生重大变更。自2016年2月22日起，定期雇佣合同的最长期限变更为33个月。无限期雇佣合同和定期雇佣合同在通知期限方面无任何差别，两者的通知期限相同。通知期限为2周-3个月不等，具体取决于企业的成立年数。定期雇佣合同最多可订立三次。与同一雇主第四次订立雇佣合同时，该雇佣合同应视为无限期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必须明确合同各方，规定工作时间、财务状况、工作类型和工作地点。此外，雇佣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除雇佣合同外，雇主应在雇员开始工作后7天内向雇员发送书面雇佣信息。雇员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执行其主管发布的指令并作出符合雇主最佳利益的行为。

雇佣合同类型

雇佣合同的期限可为：

- 无限期，
- 固定期限
等于雇员完成具体任务所花时间的期限（合同中应包含关于任务描述及持续期限的严格规定），
替代其他雇员-在任何雇员被确定发生缺勤行为的情形下；雇主可在该雇员缺勤期间雇用其他员工并与其订立定期雇佣合同（合同中应包含被替代人士所在工作岗位的严格规定）。

（最后两种类型的合同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家劳动监察局）

订立上述合同之前必须首先就不超过三个月的试用期订立相应的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且应在不晚于雇员开始工作前一日签署。如未签署雇佣合同，则雇主最迟应在雇员开始工作之日向其提供书面合同条件确认函。对雇佣合同条件作出的任何变更同样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雇主应将与其他聘用条款有关的其他书面信息纳入雇佣合同。《劳动法典》包含应纳入雇佣合同和其他书面信息的规定。

民法典

除受《劳动法典》管辖的雇佣关系外，亦存在基于《民法典》-亦称为民法合同的雇佣形式。民法合同在制定双方合法关系内容过程中授予了更大的范围，而《劳动法典》则提供了最低范围保证。双方可决定薪酬金额或工作时间等事项，因为这些因素不在《民法典》管辖范围内。《民法典》项下最常见的合同如下：

- 任务合同-此类合同亦称为成果协议。雇员收到为实现规定结果而必须执行的指定任务，而雇主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就雇员执行任务向雇员支付相应的薪酬。
- 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雇员收到必须为雇主执行和实施的指定任务和活动。由于在相关人士的管理下无任何从属或工作绩效，因此雇员需单独完成其工作（雇佣合同的特征之一）。

工资&假期

《民法典》规定：雇员有权就其工作获得相应的薪酬（雇员的财务状况应在雇佣协议中载明）且雇主有义务定期向雇员支付薪酬。截止2016年1月1日，雇员的最低全职月薪不得低于1,850.00兹罗提。

所有雇员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刚开始工作的雇员在其开始工作的历年内每月享有的假期权利应为工作一年后其将有权享有的全部假期权利的1/12。在每一个后续历年内，雇员将获得享有下一个假期的权利。

假期权利（针对同一雇员）如下：

- 20天-雇员工作年数少于10年
- 26天-雇员工作年数至少达到10年

获得假期权利所依据的工作时间包括接受教育的时间，并取决于所在院校的类型，例如：

- 基础职业学校-课程时间，但不得超过3年

-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时间,但不得超过5年
- 中等普通教育学校-4年
- 高职院校-6年
- 高等院校-8年

上述期限不得合并。

境外个人雇用&居住

欧盟蓝卡

基本信息

如需以高素质员工的身份在波兰工作,必须获得与高素质雇用(蓝卡)有关的定期居住许可(针对非欧盟公民),该许可将作为单独的居住和工作许可。获得上述居住许可需满足下述条件:

- 签署最短为期一年的雇佣合同/初始合同,
- 取得高等教育资质,
- 购买健康保险。

程序

雇主必须向Voivode(波兰省长)申请工作许可。

劳工市场测试必须开展,以表明无法找到适当的且具备资质的固定员工填补相关职位空缺。同时,雇主必要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如不存在具备当地劳工市场职位资格条件的失业员工,则雇主可继续实施招聘流程。

获得工作许可后方可申请居住许可。申请人应向原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最近的Voivode提交申请。

波兰社会保障制度

三大支柱

1999年，波兰实施了社会保险改革。该改革以雇主、雇员和三大支柱-重新分配支柱和两大资本支柱共同缴纳保费为基础

波兰的社会保障制度基于三大支柱而建立：

- 第一支柱（ZUS）-强制性的、普遍的。保费从工资中扣除并交存至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负责管理第一支柱的机构为社会保障机构。从第一支柱中收到的养老金以重新分配系统（具有生成合同的特征）为基础。这意味着养老金将通过现任职员出资的方式支付。社会保障制度仅在资助系统的雇员充分缴纳税足以向当前领养老金者支付养老金的情形下方可有效运行。员工必须从其工资总额中扣除12.22%的工资作为强制性保费，亦因此获得了不属于继承权利的领取养老金的权利。此外，雇员个人需在第一支柱项下建立个人账户并将其缴纳的4.38%的强制性保费转入该账户。同时，雇员有权决定另外将2.92%的已扣除保费交存至ZUS项下的个人账户中。
- 第二支柱（OFE）-不构成社会保障制度的强制性元素。雇员有权每隔2年选择将其2.92%的保费转入OFE或继续将其保留在第一支柱（ZUS）项下的个人账户中。开放式养老基金属于社会保险第二支柱，由致力于将保费投入金融市场的私人投资公司（公共退休金协会）负责管理。
- 第三支柱（IKE）-作为投资基金组织建立的免费资本支柱。被保险人选择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协会、保险协会）。达到可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后，养老金者（自2013年起，女性为65岁（在1973年9月30日后出生）；男性为67岁（在1953年9月30日后出生））可通过代理公司向社会保障机构（ZUS）和开放式养老基金（OFE）领取养老金，并通过免费的第三支柱获得最终付款。

雇员和雇主支付的强制性社会保险出资

根据1998年10月13日颁布的社会保障制度法案，波兰的社会保险包括：

- 养老保险，
- 伤残养老保险，
- 适用于病假或产假的保险，即疾病保险，
- 适用于工伤和职业病的保险，即意外保险。

上述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法案规定：强制性养老保险和伤残养老保险主要针对波兰境内的下述自然人：

- 雇员，
- 经营非农业业务的人士或与经营非农业业务的人士建立合作关系的人士，

- 从事临时工作的人士，
- 基于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代理合同、承包商合同或其他合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适用于与承包商合同有关的法规）开展工作的人士，或与该人士建立合作关系的个人，
- 休亲职假或获得产妇产津贴的人士。

疾病保险

在社会保障制度中，强制性疾病保险主要针对下述人士：

- 雇员，
-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业园合作社成员，
- 提供代理服务的人士。

自愿型疾病保险主要针对已购买强制性养老保险和伤残养老保险的以下人士，但前提是其需自行提交有关申请：

- 从事临时工作的人士，
- 基于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代理合同、承包商合同或其他合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适用于与承包商合同有关的法规）开展工作的人士，或与该人士建立合作关系的个人，
- 经营非农业业务的人士或与经营非农业业务的人士建立合作关系的个人。

通常，下一历年的年度社会保险基数不得高于等于特定历年国民经济背景下30倍的建议平均月工资的金额。截止2016年，年度社会保险基数为121,650.00 兹罗提。

雇主需将工资总额的9.76%（由雇主资助）用于购买养老保险。向社会保障机构（ZUS）缴纳的其他保险出资如下：伤残、疾病、意外和健康保险、劳动基金和EAG基金。

疾病保险

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总额 (兹罗提)	雇员社会保险 出资 (兹罗提)	雇员健康保险 出资 (兹罗提)	所得税 (兹罗提)	应付款项净额 (兹罗提)	雇主社会保障出资 (兹罗提)	雇主出资总额 (兹罗提)
4,000.00	548.40	310.64	287.00	2,853.96	829.60	4,829.60
3,000.00	411.30	232.98	199.00	2,156.72	622.20	3,622.20

社会保障出资 (13.71%)、所得税和健康保险同样从工资总额中扣减。

雇主必须承担部分社会保障出资 (19.21% - 22.31%)

第1408/71号和第883/2004号欧盟条例

继波兰加入欧盟后,自2004年5月1日起,关于社会保险责任规定的条例(包括第1408/71号欧盟条例)开始成为强制性条例。根据欧盟条例的规定,为增加收益目的从事跨欧盟业务的人士需遵守任一相关国家的法律。

关于委派雇员在其他欧洲国家就职的新欧盟条例于2010年5月1日开始生效。

相关命令如下:于2009年9月16日下达的与执行命令(WE)有关的第987/2009号命令;与社会保护协调系统事项有关的第883/2004号命令;社会保护行政委员会就第883/2004号命令第12条解释分别于2009年9月16日和2009年6月12日下达的第988/2009号命令和第A2号命令。

一般规定始终未作变更。但根据一般规定,雇员仅有责任在其就职国家缴纳社会保险保费。

一般规定的例外情形(即在派遣国家缴纳保费)包括:维持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未超过最长指派期限。

雇主必须在波兰开展业务活动。为此,纳入考虑范畴的因素必须为公司的活动目标(例如公司管理)而非公司内部活动。

第987/2009号命令引入了‘雇员有责任在指派之前遵守被指派国家的法律’这一规定。这意味着波兰公司的雇员可能需根据欧盟条例接受临时工作委派,但前提是在此之前,雇员必须已在波兰境内缴纳了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

临时委派雇员(根据欧盟条例)是指由雇主派遣至另一国家工作的人士并且雇主和雇员之间的直接雇佣关系仍存在。

临时雇用雇员的行为亦可接受。委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新条例同时适用于在2010年5月1日之前接受委派的雇员。

第A2号决策规定后续指派期限不得早于上一个委派期限届满后两个月。

确认雇员指派事项的文件包括E-101表格和 A-1表格。上述表格均可通过网站(www.zus.pl)查询获得。

根据新规定,雇主将基于雇员的工作业绩决定是否承担与雇员居住地有关的费用。如任何人士为两名外国雇员工作,且该两名外国雇员在其居住地均未设立总部,则其居住地满足上述支付条件。

自2010年5月1日起,受雇于两个国家的任何雇员向其居住地相关管辖区报告上述事实至关重要。届时相关管辖区的有关机构有义务告知该雇员适当的保险制度。就上述事项通过的任何临时法律自相关机构获悉相关情形后两个月后成为最终法律。

重要法规

波兰贸易法规

加入欧盟后，波兰必须遵循欧盟贸易法规并将其替代与贸易法规有关的国内体制。

进口/出口许可

与波兰商品进出口有关的最常见问题表现为可能需获得的许可问题（在非当地进口的情形下）。在本条款中，当地进口是指在欧盟境内实施的进口活动。

任何欧盟国家从非欧盟国家进口某些产品时需获得CAP（共同农业政策）进口许可。CAP进口许可通常亦称为AGRIM证书，由波兰农业市场局（Agencja Rynku Rolnego）发布。

其他证书是指必须在将商品引入波兰市场之前获得的批准。该规定适用于刚进入波兰市场的产品进口商（其必须向波兰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 - 国家卫生研究所（Narodowy Instytut Zdrowia Publicznego - Państwowy Zakład Higieny）申请获得产品批准）。

获得批准后，商品方可进口至波兰。然而，如已在另一欧盟国家发布了许可，则许可文件应在任何欧盟成员国有效。

关税

海关（Sluzba Celna）设置了官方关税浏览器（综合关税系统模块-ISZTAR），专门提供与参与国际贸易的商品有关的关税信息。该浏览器包含来自TARIC系统的数据（商品术语、关税税率、限制、关税税额、关税上限和暂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增值税、消费税、限制和非关税办法）。财政部关税部门负责根据综合关税信息系统-ISZTAR3框架对浏览器进行维护。此外，该浏览器还向关税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与商品流通有关的详细信息。

海关程序

海关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对国际商业交易实施关税控制，
- 计算和征收海关关税，
- 对走私和阻碍海关欺诈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海关还需履行一系列职责，其中最重要的是（除财政职能外）保护：

- 民族工业-抵制将对国内竞争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商品，
- 国内环境-抵制危险物质和微生物进入波兰市场，
- 全球动植物-抵制濒危物种掠夺式非法流通过为，

- 消费者-抵制不符合波兰有关标准的或有效期届满的商品进入波兰市场，
- 社会-抵制对公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的或危及国家安全的商品、物品或装置（例如武器、麻痹性气体）进入波兰市场，
- 国家-避免文化遗产遗失（主要抵制出口具有文化价值的商品的行为），
- 作者、艺术家、工业和商业权利所有人-抵制侵犯知识产权权利、商标权和专利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为。

以及控制下述事项：

- 用于管辖国际贸易目标和规模的国家海关政策工具（例如，监控关税配额的执行情况），
- 强制执行与国际贸易禁止和限制条件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法规；强制执行与车辆允许负荷（由此确保承运人选择适当的道路）有关的法规；以及强制执行波兰的海关协定，
- 外币管制，包括抵制所谓的洗钱活动。为确保履行上述职责和责任，海关应与其他国家部门（例如警察、边境管制、海关稽查总局和税务部门）展开合作。其他国家的海关和调查部门、商业组织、科研机构、大学和类似机构参与履行上述职责。

如质疑任何商品可能侵犯知识产权权利，海关部门可决定暂时扣留或扣押该商品。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13年6月12日颁布的第608/2013（EU）条例对相关程序作出了规定。

货币和外汇管制

构成金融法律组成部分的外汇条例于2002年7月27日纳入《外汇法》。

施加限制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本国的‘外汇利益’。《外汇法》项下对外汇市场交投总额施加的限制主要针对与第三世界国家（即，非欧盟成员国或非欧洲经济区或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开展的交易。限制涉及下述领域：

- 转移专门用于资助经济活动（包括不动产购买）的资金，
- 有效期最长为一年的证券交易，
- 债务债权交易，
- 开立银行账户。

请注意自2009年1月24日起，订立和执行与居民之间以外币完成结算之事项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法律以及在国内作出结算行为不再需要获得个人外汇许可。

竞争法

竞争法基于于2007年2月16日颁布的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法案予以制定。该法律项下禁止的最重要的行为包括：

- 直接或间接固定价格，
- 限制或控制生产或销售，共享买卖市场，
- 在与其它交易方达成的同等合同中施加苛刻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由此导致其他交易方面临不同的竞争条件，
- 在其他方接受或提供补充服务后订立合同（与合同标的无关且与之无一般关系），
- 限制不在协议范围内的企业进入市场或要求此类企业退出市场，
- 参与投标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和组织投标的一方就招标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尤其是与工程范围或价格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尤其通过以下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第9条）：

- 直接或间接施加不公平（过高或过低）价格，
- 限制生产、销售或技术开发活动，
- 阻碍创造竞争建立或发展所需的条件，
- 施加苛刻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导致企业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

竞争法由中央行政机关—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Prezes Urzedu Ochrony Konkurencji i Konsumentow）负责强制执行。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作出和发布的决策和指南以及法院就针对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作出的决策提起的上诉所作出的裁决见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的官方公报。

任何人士可针对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作出的与竞争法有关的行政决策向华沙区法院（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专门法院提出上诉。相关人士必须在收到相关决策后两周内提出上诉申请。

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裁决有关的上诉可向最高法院提起（与所涉金额无关），但仅限法律（波兰法律，‘kasacja’）问题。上诉必须在收到法院裁定后30天内提起。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针对未遵守竞争法的行为建立了罚款系统。

罚款金额可自行决定，范围为：

- 最多为某一实体的年收益总额的10%（如该实体订立了旨在阻止、限制或曲解竞争的协议；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或在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作出清算决策之前开展合并交易），
- 不超过5000万欧元的等价兹罗提金额（如在合并或反洗钱检查程序中未提供任何信息或错误信息），
- 每日不超过10,000.00欧元的等价兹罗提金额（针对延期执行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作出的决策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作出的裁定的行为）。

自2015年1月18日起，如公司管理者违反关于订立限制竞争协议的禁令，则其可能会面临最高为200万兹罗提的罚款。此外，竞争法规定了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可向担任任何实体或多个实体管理机构的管理者或成员的违法自然人施加罚款（罚款金额最高可达成平均薪酬的50倍）。

任何人士可针对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施加的罚款向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提起上诉。此类罚款构成国家收益且可根据执行行政程序（包括强制性资产没收以及与银行账户及债务人其他财产有关的措施）进行催收。

波兰竞争保护法律始终有效，并且其强制执行机制能够正常运行。自2004年5月1日起在波兰直接开始应用的欧盟条例将进一步提高波兰竞争保护机构的工作有效性。这主要归因于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将与欧盟委员会就在波兰及欧盟境内强制执行竞争法之事项展开密切合作的这一事实。

关于订立合同的法规

在波兰，合同基于一方的自主权规定订立。关于订立合同的法规系波兰《民法典》项下关于合同法的一项主要法规。合同法旨在处理与建立合法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承诺。波兰法律未要求考虑将合同法纳入普通法体系。在波兰法律制度中，各方必须就必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合同价格和标的。然而，为避免将来出现任何争议以及通过寻找‘最佳折衷解决方案’保护其权益，各方习惯于订立书面协议。在波兰，合同亦可通过口头形式订立。但上述规定存在某些例外情形，例如不动产销售或公司股份销售。发生例外情形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

其他法律来源

波兰境内还存在诸多经批准且始终适用的私人国际法律法规，例如于2000年12月22日颁布的第44/2001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判决承认与执行条例》。于1980年4月11日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和1974年在纽约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

波兰公司与外国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应受于1965年11月12日颁布的《国际私法法案》之管辖。然而，就适用法律而言，该法案有可能导致合同各方转而遵守波兰境内已批准的国际法规。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截止2010年4月，地球大气（按体积分）中的二氧化碳浓度为392.39ppm（百万分之一）。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下达第2003/87/EC号指令后，温室气体交易体系得以在欧盟建立，由此促使《京都议定书》中设定的目标更容易实现。欧盟理事会在1997年订立了政府间协议，此后又在同年批准了上述事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第2003/87/EC号指令提供了实现《京都议定书》中设定的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的合法手段，即执行欧洲温室气体配额交易体系。

波兰议会于2004年12月3日通过了国内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GGETS’）。目前，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基于于2015年6月12日颁布的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体系的法案予以运行。排放配额交易体系涵盖能源、热量、石化和纸张行业及飞行操作等领域的各个方面。根据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的规定，受影响的实体应申请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获得该许可后排放单位方可向大气中排放规定数量的温室气体。

该许可持有人有权在配额范围内向环境中排放温室气体。此外，该许可持有人亦可选择在公开市场向那些可能会超出其排放配额的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出售其未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县长或省长负责在收到申请者的申请后发布温室气体排放许可。环保部将对交易体系实施监督，而国家排放管理中心（KOBiZE）将负责管理该体系。

根据《京都议定书》，排放配额未使用完的国家可以出售其排放配额。这种出售权也可作为激励私营企业现代、环保友好型技术的投资。没有足够的排放配额而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碳的企业，必须就其每一超量配额支付100.00欧元的罚金。罚金由省环境保护督察征收。排放配额仅在特定时间段有效。失效后，配额将被取消。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是全球最大的多国排放交易体系，同时也是欧盟气候政策的主要支柱。目前，排放交易体系涵盖10,000个以上能源和工业机构（排放量接近欧盟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一半，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40%）。

根据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规定，欧盟境内大型二氧化碳排放单位需监控并按年报告其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并且应每年向政府归还等于其在当年度获得的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的排放配额。为抵消每年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因极端天气事件（例如严冬或非常炎热的夏季）而出现的不规则情形，向欧盟排放交易体系项下任何工厂经营者提供的排放配额应在几年内有效。

权利担保业务

财产权

2001年8月22日，一项新的《工业产权法》正式生效，该法律取代了之前颁布的四部法律，即《发明法》、《商标法》、《集成电路专利法》和《专利局法》。新法律未对适用于工业和商业知识产权的规定做出重大变更。

专利立法

波兰是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自1990年起，波兰一直是《专利合作条约》的签约国。《工业产权法》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进行了规范。专利注册申请须向波兰专利局提出。国外申请者必须由波兰专利代理人代为申请。

注册专利自申请之日起20年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权10年有效。专利持有人需支付年费维持专利或保护权的效力。经专利局对发明的新颖性审查后授予专利权，审查包括原始研究和商业可行性。实用新型应是新的，有用的，与耐用物品的形状、构造或排列有关。申请在优先权日后18个月内公布。

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或保护权赋予持有人在权利有效期内，在波兰境内利用相关发明的专用权。但不可滥用此类专用权，尤其是不可采用遭禁止的垄断行为。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专利权不适用于第三方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利用上述专用权的情况。此外，如果公共利益有此要求及相关产品供给和/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或其价格过高的亦不适用。然而，本款规定在专利注册后的前三年不适用。

发生滥用专利权及需要防止或消除国家紧急状态的情况时可申请强制实施许可。对此，不存在与许可相关的特殊条款。专利或独家许可持有人有权利就利润和/或损害向法院申请禁令。虚假标志和侵权行为将受到刑事处罚。一般需在产品上注明专利号，但不作为强制要求。

商标

波兰为《商标注册和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成员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波兰自1991年起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波兰自1997年春季成为本协定的协议成员国。可注册下列标志：

- 商标
- 服务商标
- 集体商标
- 共同质量保证商标

注册商标自提交申请之日起10年内有效，证明该商标已连续五年未被使用的除外。下一个10年有效期需重新注册。如发生侵权事件，持有人或持证人可采取法律措施。商标

保护已延伸到对地理位置和地区名称的保护，但前提是名称是指与特定产品相关的特定位置或地区，且与该名称相关的产品具有特定的特征。外国申请者须由波兰本地专利代理人代为申请。

版权

波兰的版权受1994年2月4日颁布的《版权法》保护，该法律于2000年6月进行重大修订。新法律符合当代国际标准及知识产权自由贸易原则。

近期，版权保护的范围在很大程度上有所扩大。新法律不仅涵盖了对传统意义上作者权利的保护，还包含了对相关权利的保护。法律规定了新权利和新权利的新持有人。权利持有人如今能够决定如何使用其劳动成果并从中受益。新持有人包括录音录像制作者、电视渠道、广播电台和艺术家/表演者。新法律为科学、技术和制造领域的知识产权提供了保护，包括计算机程序和工业设计等。计算机软件保护机制与其他欧盟国家类似。

该法律还针对为个人用途或家用目的而无节制地大量复制导致作者、表演者及制造者遭受的损失规定了一般赔偿机制。录像机、录音机、其他音频和视频设备及空白磁带、光盘等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需向艺术家、表演者和制造商支付一笔最高达此类产品销售收入3%的额外费用。

新法律为加强版权保护提供了更为有效的程序。非法取得的收益将被没收并返还给持有人。该法律还规定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给予罚款及甚至处以最高5年有期徒刑的处罚。新立法大大加强了波兰的产权保护。该法律还有助于遏制盗版。达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也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使用知识产权的适当条件。

破产与重组

《2003年破产与重组法案》（即1月1日破产法案）对企业家破产及旨在防止破产的结算和重组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修订后，破产程序和重组程序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发生重大变更。

破产

两类破产可进行申报。首先是，导致出售所有资产并在国家法院登记处注销公司的清算程序。其次是，可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破产。

根据波兰《破产与重组法》的规定，宣布破产时应发布债务人破产声明。债务人丧失履行到期经济债务的能力即视为破产。如债务人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到期经济债务，则假设该债务人已丧失履行到期经济债务的能力。当作为法人的债务人的债务持续超过其资产价值24个月时，也应当

视为破产。如债务人在短期内不存在丧失其履行经济债务能力的风险，法院可驳回破产申请。如债务人证明索赔主张存在争议或在提交破产申请前双方发生纠纷的，法院可驳回债权人提交的破产申请。如破产债务人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法院审理费用，法院也将驳回破产申请。

债务人或其任何债权人均可提交破产申请。公司代表也可提交针对法人的破产申请。最为重要的是，债务人应在宣告破产之日起30天内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如债务人为法人实体，则由代表公司的人员承担上述义务（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因在上述限期内未提交申请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上述人员承担。

债务人应在提交破产申请时附上申请中数据准确无误的书面声明。如声明内容不准确，债务人将对已纳入破产申请的非准确资料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破产法》也允许所谓的“预包装交易”。在此程序下，可设定债务人公司的出售条件，尤其是买方和价格条件。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专家估算的价格。应编制并向法院提交重组方案。预包装交易为防止启动破产程序留有空间。此外，预包装交易方式的企业出售与清算期间的出售相比，条款和条件都更为有利。同时，企业也不会退出市场且债务人的声誉不受损害，这将促使债务人在长期内仍可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重组

新的《重组法》将于2016年1月1日生效。重组新规旨在重组债务人企业并使其免于清算从而继续经营。《重组法》划分了4类重组程序：

1. 协议预核准程序，
2. 加速协议程序，
3. 协议程序，
4. 主要新型重组工具 - 补救程序。

上述任何程序均适用于当下已经破产或仅存在破产风险的债务人。各类重组程序都旨在促使债务人达成协议。

争议负债不超过总负债15%的债务人或能够就协议条款自主获得债权人（至少2/3的债权人）批准的债务人可申请协议核准程序。此类程序允许债务人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协议（部分协议）。快速重组程序与限制承诺负债不得超过债务人总负债15%的协议核准程序类似。基本区别是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期间同意协议条款。此类诉讼程序也允许达成部分协议。第三类重组程序基本上采用2016年1月1日新法律颁布前的旧《重组法》中规定的协议程序条款。债务人仍有权管理企业，但该管理权受法院和债权人控制。申请书应附上协议提议。补救程序允许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和人员规模进行提前重组。然而，债务人将被剥夺管理企业的权利。此类程序针对已破产的债务人，但是，重组后债务人仍有机会继续其经营活动。

可再生能源支持系统

行业依赖

技术发展现状和当前的能源市场状态不能保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厂的成本效益。为了达成欧盟规定的截至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最终消耗总量份额的国家总体目标，波兰实施了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支持体系。

当前系统

直至2015年，波兰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体系仍依据《能源法》和特定部门法律而定。国家立法引进了一项基于原产地证书和各类可交易再生能源证书（可交易再生能源证）运作的配额制度。该配额制的基本组件是《可再生能源义务法令》（《可再生能源义务法》） - 能源交易商必须出售的可再生能源数量。欧盟批准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波兰《可再生能源义务法》流程，该流程已经监管机构公布。特定实体直接从任意可再生能源发电厂购买了全部可再生能源或被迫支付了置换费作为罚金。上述实体还需向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任何发电厂提供输电网络。

管理机构利用原产地证书监管企业义务履行情况，特别是《可再生能源义务法》规定的义务实体可再生能源采购情况。上述证书不可交易，但可在能源市场 Towarowa Gielda Energii (TGE) 上交易各原产地证书的产权。

产权是整个支持体系的核心部分。波兰可再生能源的财政补助由上述权利（一般称证书 - 可再生能源证书）的销售价格而定。市场上有两类针对不同技术和燃料的可交易可再生能源证书。

可再生能源占电力销售的份额

波兰85%的总体发电量仍产自褐煤和煤炭发电。由于欧盟法规的颁布及可再生能源支持体系的实施，可再生能源发电份额持续增长。

销售结构

市场监管机构每年都会发布可再生能源义务指令，确定可再生能源销售结构。三种不同颜色（黄色、红色和紫罗兰色）的可再生能源证书描述了使用某些特定技术的热电联产发电量。白色可再生能源证书涵盖了能效提高所带来的发电量。绿色可再生能源证书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部分。剩余由传统技术构成的“黑色能源”发电量需求单一，在不受任何强制配额限制的情况下维持着能源市场的平衡。

市场上的可再生能源证书

可再生能源证书的价格由市场决定。由于未对所有可用技术进行区分及缺乏特定的市场稳定机制，当前系统产生的价格波动较大并遏制了新增投资。可再生能源证书价格的持续下跌表现出市场对现代支持体系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

《可再生能源法》

2015年1月16日波兰下议院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法》给出了关于上述可再生能源价格问题的答案。该法案对可再生

能源产生的能源支持体系做出了重大变更。可再生能源部门遵循独立的法规并获得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支持的全新方法。

与实际法律框架相关的新法律引起的最重要变化之一是采用竞价制度代替原产地证书制度，并根据能源公司接受净计价规则（即按照净电价结算）的能力实施不同的微型可再生能源相关规定。在对本法律投票期间，国会议员认为净计量工具不能保证公民能源需求的发展能力并决定颁布《消费者修正案》，在波兰首次为规模最小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商 - 发电量低于10千瓦、采用最小型系统的小微消费者引进电价资费。

由于新规遭到诸多反对，特别是对条款模糊不清和不严密的问题尤为激烈，政府近期制定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考量了可再生能源企业家和组织的众多要求。

2013-2014年发电结构、跨境交易国内余额和用电量【百万度】

	2013 (百万度)	2014 (百万度)	增长率 2014/2013
总发电量	162,501	156,567	-3.65
无烟煤发电厂	84,566	80,284	-5.06
褐煤发电厂	56,959	54,212	-4.82
燃气发电厂	3,149	3,274	3.98
工业发电厂	9,171	9,020	-1.64
自来水发电厂	2,762	2,520	-8.76
风力发电	5,823	7,184	23.38
其他可再生能源	72	73	0.18
跨境交易余额	-4,521	2,167	-
全国用电量	157,980	158,734	0.49

来源: ERO, 根据PSE S.A.提供的数据编制。

税收

综述

波兰的税收制度包括税法 and 关于特定税种的法案。一般来说，波兰的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其中直接税收的成本需要纳税人承担。在波兰属于该类别的税种如下：收入税（PIT和CIT）、继承和赠与税、民事交易税、房地产税、农业税、林业税和交通税。第二类税收为间接税，即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期间产生的税收，具体包括：增值税

– 货物和服务税，消费税。

税法规定了纳税人的一般定义、权利和义务以及税务机关和税务程序。

自2004年5月1日（即波兰加入欧共体之日）起，波兰立法者有义务按照欧盟法规调整其国内税制，其中的重点就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协调统一。因此，如果欧盟法规不适用于该国国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法或欧盟和国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之间存在差异，则纳税人应有权直接按欧盟法规纳税且无需为此类纳税行为承担任何负面后果。

波兰的税收制度主要按“直接”税和“间接”税划分。

具体如下：

直接税

- 个人所得税（PIT）
- 企业所得税（CIT）
- 吨位税
- 社会保障
- 继承和赠与税
- 民法交易税（PCC）
- 印花税
- 市场费用
- 游客税
- 针对某些金融机构的税收（所谓的银行税）
- 碳氢税
- 农业税
- 林业税
- 不动产税
- 交通车辆税

间接税

- 增值税（VAT）

- 消费税
- 游戏税
- 针对天然气和其他几种气体的税收
- 固体燃料税
- 电力税

在收税方面上列表中最重要税种为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但社会和医疗保障供款才是国家收入的最大来源。

波兰的收税情况

国家政府管辖（税务机关，海关）

间接税：

- 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消费税和游戏税

直接税：

- 个人及企业所得税（PIT&CIT）
- 吨位税
- 继承和赠与税和民法交易税

自治政府管辖

地方税：

- 农业税
- 林业税
- 不动产税
- 运输车辆税
- 收费：市场费、包干费、休养地和携狗费 – 可选

所得税受《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CIT”）和《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PIT”）管辖。在具体情况下的管辖形式要取决于相关实体的法律形式。可能纳税的收入包括实体的所有收入（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或特定股东的收入（即有限合伙企业或注册合伙企业）。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即波兰法律体系管辖的公司），在判断税收是否符合PIT或CIT法案时必须考虑合伙股东的法律地位。如合伙人是自然人，则应按照PIT直接就合伙企业的收入征税。如合伙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则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合伙企业获得的收入直接征税。

个人所得税 (PIT)

纳税实体

- 作为有限合伙或注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个人 (自然人)
- 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 独资经营者,
- 个人。

根据波兰个人所得税法, 所有个人都有义务按照PIT缴纳所得税, 但根据其居留身份纳税义务可分为无限制和有限制两种。无限制是指针对居民的全球收入征税 - 此类居民是指经济活动以波兰为中心或在波兰拥有重大利益又或在一个日历年内在波兰停留超过183天的个人。有限制税收针对的是非居民在波兰产生的收入。

转让定价

波兰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在转让定价规则方面有类似之处。

进行交易的纳税人应具有以下事实:

- 缔结伙伴关系的契约,
- 合营承包合同,
- 标的与纳税人相关且具有相似性质的合同,
- 交易产生的相关到期款项的直接或间接受益方在进行有害税收竞争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居住地、固定处所或办事处,
- 纳税人缔结合伙契约、共同经营合同或者类似性质的合同, 如作为该等契约或合同缔约方的主体在进行有害税收竞争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居住地、固定处所或办事处, 则前述纳税人有义务就此类交易提交报税文件。

然而, 自2015年1月起开始生效的新规定扩展了前述转让定价规定的适用范围。根据此类合伙契约相关规定, 受报税义务约束的契约包括合伙人供款总值超过50,000.00欧元 (或等值其他货币) 的契约。对于共同经营合同或者其他类似性质且对合同规定的合营企业价值有一定限制的合同, 如前述价值没有在契约中约定 - 则应该以契约缔结当天约定共同实现之承诺的价值为准。

课税对象

波兰法规界定的收入来源种类很多。一般来说, 每个来源的利润应分开计算。利润是指一个财政年度的收入减去同年可扣税成本之后的盈余额。如可扣税成本的金额超过收入金额, 则该年的余额为亏损。纳税人遭受亏损的可用其抵消之后五年的利润, 但抵消额度不得高于一年亏损额的50%。前述规则不适用于处置与物业相关的物品、财产和权利所产生的亏损。

波兰立法排除了某些收入和成本的税收; 因此在计算利润时不应加以考虑。此外, 在有些情况下, 波兰参与的某些双重征税条约的规定可能导致个人状态变化, 由此可导致某些收入来源的税收归属不同国家或股息、利息或许可费税率的降低。

收入的定义涵盖但不限于到期收入 (无论是否收到), 其中不包括提前付款以及免费和部分免费的福利。

对于非商业活动参与者的成本抵扣额度, 该国的法案有严格的规定, 具体如下:

- 版权开发相关活动收入的50%, 但在本财政年度的成本税收减免总额度不能超过42,764.00兹罗提,
- 每年一次性成本减免, 2015年为1,335.00兹罗提 (员工),
- 民事合同项下收入的20%,
- 社会保险,
- 康复用途的费用。

义务

所有个人均以日历年为纳税年度。年内, 所得税纳税人有义务在纳税义务发生月份之后一个月的二十号之前缴纳税款, 规模更小的纳税人则可在纳税义务发生季度终止后一个月的二十号之前缴纳税款。此外, 纳税人有义务在纳税义务发生年度之后一年的4月30日之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在员工报酬方面, 雇主有义务计算和扣除每月的预缴税款并将其支付给主管税务机关。从国外获得收入的个人必须自己计算和支付每月的预缴税款。

税率

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已婚夫妇和单身父母有权分别或一起缴税, 除非其中一人按需线性税率缴税 (“线性税收”允许按单一税率征税, 即不采用最常见的累进税率, 其好处在于 - 简单、透明和高效)。

PIT法案允许在波兰的非居民获得的收入/利润获得一定程度的税率减免, 因此在确定最终税率时应考虑相关非居民的居住地和波兰加入的相关双重征税条约的规定。

收入来源	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合同, • 民法协议, • 亲自开展的工作 (例如董事会成员), • 租赁,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最高85,528.00兹罗提) 和14,882.02 兹罗提+ 32% (对应超过85,528.00兹罗提的盈余) • 税收抵免金额为556.02兹罗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活动 (自雇), 选择线性税收的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最高85,528.00兹罗提) 和32% (对应超过85,528.00兹罗提的盈余) • 税收抵免金额为556.02兹罗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活动 (自雇) – 事先进行线性税收申报, • 资本收益, 权益。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许可费 (预扣税) 和无形服务产生的非居民收入。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税收入实例: • 商务旅行费用报销, 如每日津贴、旅行和住宿费用, • 雇主支付的教育费用和提高其雇员资格水平的支出, • 雇主提供的特定员工住房福利的价值。 	豁免

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体

所得税受《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CIT”）和《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PIT”）管辖。在具体情况下的管辖形式要取决于相关实体的法律形式。可能纳税的收入包括实体的所有收入（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或特定股东的收入（即有限合伙企业或注册合伙企业）。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即波兰法律体系管辖的公司），在判断税收是否符合PIT或CIT法案时必须考虑合伙股东的法律地位。如合伙人是自然人，则应按照PIT直接就合伙企业的收入征税。如合伙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则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合伙企业获得的收入直接征税。

所得税纳税主体如下：

1. 受CIT管辖：

- 法人，
- 除合伙企业（但并非所有类型的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不具备法人人格的组织实体，
- 股份合作有限公司，
- 不具备法人人格，在其他国家设有居住地或董事会且根据该国法律被视为法人，所有的收入都在该国征税（不论收入来源）的公司。

2. 受PIT管辖：

- 有限合伙或注册合伙公司的合伙人，前提是该合伙人为自然人。

在波兰有居住地或董事会的纳税人（居民）需要就其利润总额缴税，不论利润产生自哪个国家。在波兰没有居住地或董事会的纳税人（非居民）仅需就其在波兰产生的利润缴税。

合伙企业的税收

合伙企业产生的收入和成本按照每个合伙人的法定地位、所持股份的比例和适用的PIT或CIT法项下税率分别征税。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合法的形式在波兰进行活动，具体包括合伙、资本公司或分支机构。

一般而言，分支机构在缴税时被视为波兰公司，但有时也要考虑其总公司的法律形式。只有波兰产生的收入和成本才需要在波兰缴税。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分支机构并非独立的实体而是一家外国公司的下述单位。因此转入其总部的利润无需缴纳预扣税。

纳税团体

可以通过组成税收组的形式来优化企业所得税（CIT）。该解决方案的主要优点是按照组内所有公司的合计利润和亏损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然而税收组的组成需要满足非常严格的条件规定。

只能由至少两家满足如下条件且在波兰设有注册办事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股份公司组成税收组：

- 每个公司的平均股本至少达到1,000,000.00兹罗提，
- 其中一家公司被指定为控股公司且拥有其他公司（被称为子公司）95%的股本，
- 税收组内部公司之间以及该等公司与其他外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 税收组内部所有公司都没有拖欠税款，
- 税收组保证其每个纳税年度的收入利润率至少达到3%。

税收组依法应签署三年期协议，该等协议应经过公证且在税务机关登记。组内的公司不能使用任何税收豁免。

转让定价

相关个人和/或法人实体之间的所有交易均受税务机关的特别监管，目的是要防止相关实体将其利润转至了解到更优惠税率的国家。

根据波兰条例，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况如下：

- 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个实体的管理或控制或持有另一个实体至少5%的股份（资本关系），
- 因个人之间的雇佣关系（担任不同公司实体的经理或主管和/或同一人在不同实体同时担任经理或主管）而产生熟识关系或其他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的，每个相关实体都有义务准备一份名为“转让定价政策”的文件并在其中描述相关实体之间的所有交易，具体包括价格计算和交易各方固有的风险。此类文件的目的是表明交易的条件与非相关实体之间的交易条件相同。此类文件必须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提交。

价格不符合公平原则的，税务机关有权使用以下方法之一来估算交易的价值：

- 可比较不受控定价方法，

- 转售价格方法，
- 合理的保证金（成本加和），
- 交易利润方法。

税务机关计算的利润或亏损分别高于或低于实体给出的利润或亏损的将适用50%的处罚税率。

自2006年以来，波兰纳税人可以向财政部长申请以缔结协议的形式确认现行的转让定价政策。此类协议被称为预约定价协议（APA），其涉及的交易包括波兰纳税人之间的交易有关以及波兰纳税人和外国实体之间的交易。

APA的主要优势在于税务机关以官方身份确认纳税人所选用转让价格计算和应用的正确性。APA要求税务机关接受所提出的方法。

APA涉及在提交APA申请当时或之前缔结的交易以及在申请时正在进行的交易，这并不代表在申请提交之前以及在APA缔结日期开始的交易应成为任何税务审查或法律程序的标的。

针对受控外国公司（CFC）的规定

有关受控外国公司（CFC）的新法律条款于2015年初生效，根据此类条款的规定，纳税人需要就其波兰纳税人身份下源自CFC的收入缴纳19%的企业所得税。

受控外国公司（CFC）条款旨在阻止波兰母公司利用非波兰实体的税务规划。即使非波兰公司没有分配收入，波兰纳税人也需就受其控制的外国公司所得收入缴纳波兰的所得税。受CFC规则管辖的子公司的被动收入税率应低于14.25%，其至少25%的股份应由波兰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处于避税国或场所的子公司也被视为CFC。从事实际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将不适用CFC规定。

CFC规则的目标是惩罚以获得实质性税收优惠为主要目标的虚假交易。虚假交易是指交易复杂度过高或不合理又或没有经济实质。如能证明纳税人获得了远高于标准交易适用水平的实质性税收优惠且无法为该交易提供合理商业解释，税务机关可以无视相关虚假建构并对纳税人施加额外的纳税义务。

课税对象

不管收入来源如何，课税的对象均为利润。利润是指一个财政年度的收入减去同年可扣税成本之后的盈余余额。如可扣税成本的金额超过收入金额，则该年的余额为亏损。纳税人遭受亏损的可用其抵消之后五年的利润，但抵消额度不得高于一年亏损额的50%。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纯收入也会被征税。此类纯收入包括：股息、许可费（即贷款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无形服务（如管理和咨询服务或市场研究）的费用。重要的是在征收上述税款时要考虑双重避税协议的影响。此外，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内的相关实体的分红和牌照费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波兰法律规定某些收入和成本可以免税；在计算利润时不应考虑此类项目。

举例来说，前述条例适用于波兰公司实体向其关联公司支付的贷款和存息。如波兰公司实体由于其持股比例不低于25%的关联方而承担的不同来源（如贷款、信贷和发票）的债务总额超过该波兰公司实体股本价值的三倍，则前述贷款或信贷超过三倍资本价值部分所产生的利息不可作为可抵扣课税金额。施加前述限制的目的是避免所谓的“资本弱化”，即通过贷款和信贷为当前的商业活动融资。前述款项很容易被返还至借款人，而非只在资本公司解散的情况下才能以资本形式返还股东。

其他不可扣除成本的实例：

- 注销，失效的应收账款（实体的债务不会因时间流逝而消失），
- 娱乐费用，
- 应计但未付的利息，
- 会计服务和可比拨款，
- 税收处罚和罚息，
- 超过指定限制的汽车支出，
- 代理费用。

收入的定义涵盖但不限于到期收入（无论是否收到），其中不包括提前付款以及免费和部分免费的福利。

义务

一般情况下，所得税纳税人有义务在纳税义务发生月份之后一个月的二十号之前缴纳税款，规模更小的纳税人则可在纳税义务发生季度终止后一个月的二十号之前缴纳税款。此外，纳税人有义务在纳税义务发生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对于向分支机构支付且需预缴税款股息、许可费用和无形服务费（必备前提是上述免税条款不适用），相关税款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结束后7天内支付，但该规则只适用于有法人身份的境外子公司/股东。属于自然人的关联方/股东（WHT纳税人）须在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结束后20天内支付税款。

税率

特别豁免涉及波兰资本公司向波兰或欧盟之外的另一家资本公司支付的许可费、利息和股息。许可费和利息的豁免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并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时适用：

- 欧盟资本公司直接持有波兰资本公司不少于25%的股份，
- 波兰资本公司直接持有欧盟资本公司不少于25%的股份，
- 其他收入在欧盟国家纳税的资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两家资本公司不少于25%的股份。

就股息而言，豁免适用的前提是欧盟国家的公司在至少两年的时间内持续直接持有波兰公司不少于10%的股份。

前述两个法案 (CIT 和 PIT) 允许在波兰的非居民创造的收入利润获得税收减免。

因此在确定最终税率时应考虑相关非居民的居住地和波兰加入的相关双重征税条约的规定。

具体而言, 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的生效使第22c条加入该法案。该新条款使第2011/96/UE号母-子公司指令适用范围仅限于国内税法的相关规定(即相关公司之间的股息付款免税)。

根据已通过的22c条, 参与豁免不适用于关联方之间以获得税收优惠为主要目标的虚假交易安排。

根据新规定, 虚假安排或合同是指无正当商业或经济依据的安排或合同, 包括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份被转移或公司通过股息分配或其他利润分配方式进一步转移其创造的收入。

收入来源	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公司利润分配, 即股息(预扣税),商业活动(自雇) - 事先应按线性税收申报。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源自许可费(预扣税)和无形服务的非居民收入。	20%

遗产税、捐赠税、车辆税、林业税、农业税、房产税、公司车辆税和印花税

遗产和赠与税

课税对象

个人通过如下方式获得波兰境内物品的所有权或在波兰行使的财产权：

- 继承，遗产，
- 捐赠，
- 无偿取消共同所有权。

税基

扣除债务和费用（根据购买日期的物品或财产权状况以及纳税义务日的市场价格计算）后的价值。

税率

需要根据物品或财产权利的出让人与接收人之间的个人关系决定。一般来说，关系越疏远，适用的税率就越高。具体范围在3%到20%之间。税额为使用纳税基数超过免税额的差额按上述税率计算后的结果。

按法律规定可能免除遗产和赠与税的情况如下：

- 最亲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或祖父母、子女及其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继父、继母）获得财产或财产权并且满足特定附加条件（否则应按照上述一般规定征税），
- 收购不超过总面积不超过110平方米的一个或一幢单位 - 但也必须满足特定条件，

- 在过去五年内从同一人购买物品或财产权的总金额达到9,637.00兹罗提，具体取决于物品或财产权利的出让人与接收人之间的个人关系。

以下为可免除前述税收的实例。

车辆税

- 老式车辆，
- 拥有法律、协议或习俗相关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驻外使领馆和其他特派团拥有的互惠规则项下车辆。

林业税

- 树龄不超过40年的森林，
- 在历史古迹登记册中有单条记录的森林。

农业税

- 质量最低的耕地，
- 符合特定条件且占地100公顷的新农场。

房产税

- 协会用于开展法定儿童和青少年活动的房地产，
- 某些情况下在历史古迹登记册中单独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
- 非耕地，生态耕地（不可用于商业活动）。

对企业家而言最重要的地方税如下：

税种	范围	税基
车辆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过3.5吨的货车， 拖车， 公共汽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车和挂车的核准总重， 公交车座位数。
林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森林进行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和建筑物登记资料所示公顷数。
农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耕地， 树木和灌木覆盖的耕地， 农业以外其他商业用途的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场 - 适用计算目的的公顷数，具体按土地质量确定， 其他土地 - 土地和建筑物登记册所示公顷数。
房产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商业活动的土地， 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 用于进行商业活动的建筑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和建筑物 - 面积， 结构 - 价值。

公司车辆税

从2015年开始，员工使用公司车辆的规定将开始生效。相关变化的主要目的是简化员工个人使用公司车辆产生的实物福利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波兰各类公司和企业主都会提供公司公车，同时企业的员工亦非常关心此类规定的变化。我们在波兰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为您提供具体建议并帮助您了解波兰对公司车辆的所得税规定。

波兰境内的公司车辆使用

在波兰，员工为私人用途使用公司车辆需要缴税，与之相关的新所得税规定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新规定的变化是为了促进商业活动法案的修订。该法案项下的立法和财政变化的主要目的是界定雇员使用公司车辆时缴纳税款的方式。

在最近一次修订之前该国都没有出台该税收的具体计算方法，当时各公司需要基于粗略的税法解释自行选择计算方法来确定雇员为私人目的使用公司车辆时应给予雇主哪些补偿。

针对公司车辆所得税规则的新规定

按照新的公司车辆使用规定，此类车辆的使用每月享有固定价值的实物福利：发动机容量不超过1600立方厘米的汽车为250.00 PLN，发动机容量超过1600立方厘米的汽车为400.00 PLN。员工仅为个人目的而使用公司车辆，时长不超过整月的（几天或几周），应该按照不同的方法计算上述金额。

印花税

印花税是指国家管理机构指定活动产生的税费，具体包括：

- 增值税登记费：按规定增值税登记本身不产生印花

税，170.00 PLN的印花税只适用于登记信息确认（应纳税人的要求发出），

- 发放“委托书”：17.00 PLN，
- 证明实体没有逾期的纳税义务：21.00 PLN。

国际税收事宜

双重税收协定

波兰的双重税收协定网络范围很广；目前生效且符合经合组织规则的双重征税条约有92个。此类条约的目的是避免对源自相关国家的收入实行双重征税。经合组织评注和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收示范公约》对波兰税务和司法当局不具约束力（但经常被用作指导）。

税务信息交流

波兰遵循经合组织双重征税条约、双边备忘录和任何欧盟条例（以适用于波兰税法的为准）项下的国际税务信息交流规定。波兰政府已经与超过15个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非居民收入来源

股息

波兰居民公司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需缴纳19%的预扣税，除非该等股息根据税收协定可获得税率优惠或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项下的免税规定，但前提是该等股息相关的交易（或一组交易）并非以不符合经济现实的税收减免为目标。

利息

支付非居民的利息需要缴纳20%的预扣税，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可以调低税率的除外。

特许权使用费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20%的预扣税，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可以降低税率的除外。

其他

特定无形服务（如咨询会计、法律、技术、广告、数据处理、市场调查、招聘、管理、控制服务、担保等）的收费须缴纳20%的预扣税（需符合适用税收协定的规定）。

常设机构税收

在波兰开展业务的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在税收法规中被视为外国企业家的常设机构，而波兰规定常设机构须就其运营利润缴税。

在波兰，法人常设机构需按其应纳税所得额支付19%的企业所得税（CIT）。波兰设立分支机构的自然人应按照指定税率（18% 和 32%）缴纳所得税，但此类自然人在及时

向税务局通知税款的用途后亦可按照19%的固定税率缴纳所得税。

大多数情况下，分支机构必须支付波兰的商品和服务税（VAT），在波兰聘用人员的则还需以扣缴代理人的个人所得税（PIT）和社会保险费。

分支机构的标准法定义务和手续

法律要求外国企业家在波兰任命自己的代表人。

增值税 (VAT)

纳税实体

增值税法(以下简称“VAT”)包含下列条款:

- 销项税 - 获得出售成果时销售方有义务准备发票并向税务部门缴税,
- 进项税 - 货物或服务的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的税额, 买方可从自身销项税中扣除该税款或请求税务局退税。

课税对象

- 在波兰提供服务和交付货物产生应付款项,
- 货物出口,
- 货物进口,
- 以波兰为付款地的欧共体内货物购买,
- 欧共体内货物交付。

应税人

- 法人,
- 无法人人格的组织实体,
- 独立进行商业活动的个人 (VAT附有商业活动定义, 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如下实体亦受VAT约束:

- 在欧共体内交付全新运输工具的实体,
- 在波兰进行欧共体内货物采购的实体,
- 纳税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接收方, 前提是其注册地、固定营业场所或居住地在波兰境外。

注册所在地、固定营业场所或居住地不在欧盟以内并在波兰缴纳增值税的实体有义务任命一位税务代表。尽管该义务不涉及任何欧盟成员国的实体, 但此类实体也可选择任命此类税务代表。

执行“课税对象”活动的实体在开展首次应纳税活动之前有义务按VAT纳税主体登记注册。自首次活动起此类实体就必须出具载有适当增值税率的发票(以特别规定为准)。

实体预计其年营业额合计低于200,000.00兹罗提可以申请不按VAT目的登记。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没有营业额缴税义务, 但也没有资格扣除采购活动的进项税。

只有按照欧盟VAT纳税人注册的实体才可进行欧共体内的采购和交付。

寄售库存

寄售库存是指作为另一个欧盟国家的增值税纳税人的供应商从其在波兰以外的另一个欧盟国家的仓库中转至本地仓库的原材料库存。寄售库存位于波兰并由波兰增值税纳税人管理。

该程序旨在简化手续, 允许供应商不注册为波兰增值税纳税人, 因为所有与纳税和报税有关的手续都由波兰VAT纳税人完成。

义务

增值税纳税人有义务在增值税义务发生月份之后一个月的第25天当天或之前提交月度纳税申报, 规模更“小”的增值税支付人可以在增值税义务发生季度之后一个月的第25天当天或之前提交相关申报表。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增值税申报表中写明销售产生的销项税与购买产生的进项税之间的差额。销项税盈余的, 增值税纳税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进项税盈余的, 纳税人可以申请将增值税返至其银行账户或划入下一个结算期。进口货物的报关单上显示的增值税应在通关之日起10日内支付。进口设备或工厂设施的可能有资格享受免增值税优惠。

税率

活动	税率
下列活动以外的所有其他活动:	23%
• 法案规定的特定商品和服务	5% 和 8%
• 货物出口	
• 欧共体内交货	0%
• 国际运输	
• 货物供应(只可用于豁免增值税的活动)	免税
• 金融服务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的方式有两种 - 间接退税和直接退税。

进项税的间接返还普遍适用于每月销售额和支出保持不变的公司。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通过销售税扣减收回进项税。直接退税是指采购过程中支付的增值税金额通过税务机关的汇款退还。这种方法普遍适用于需要累计进项税额的工业化或资产购买等启动阶段。增值税退税一般在60天内完成，前提是税务机关没有因增值税应税企业检查需要而暂停相关处理。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再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退税期限降低至25天。税务局在税务检查过程有权随意延长上述所有期限。

关税和消费税

关税

自2004年5月1日起，波兰领土成为关税联盟的一部分，这导致波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波兰和欧盟成员国之间原有的关税壁垒已经消失。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转移是通过欧共体内购和交付以及服务来实现的。此外，2008年1月1日，波兰加入申根区并由此撤销了其与欧盟邻国之间的边界检查站。

波兰与非欧盟国家之间的货物转移仍受《海关法》管辖并被列为进出口贸易。所有关于通关、海关税率和关税义务的管理均以欧盟的规定为准，但各国当地的规定依然具有重要影响并被在技术和程序方面被认为是具有约束力和有效的。

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原材料等货物进入欧盟并最终进入波兰境内的，需要在通关的国家或目的地国支付关税和增值税，相关程序取决于供应商的义务和交付程序。

消费税

消费税法管辖消费税应税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包括：电气产品、电器、酒类、烟草产品（包括干烟草）、汽车燃料、加热油、燃气和乘用车。

应税人

- 法人，
- 无法人人格的组织实体，
- 开展消费税应税交易的个人。

课税目标

- 消费税应税品的生产，
- 从税务仓库中取出消费税应税品，
- 在波兰销售消费税应税品，
- 进口消费税应税品，
- 在欧共体内收购消费税应税品。

税率表示为商品价值的百分比或具体数额（每个产品单位的固定税率）。

海关保税仓库

海关保税仓库是指可以存放、操作应税货物（不包括来自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货物）或对其进行制造作业的建筑物或其他保税区，前述存放等行动不产生费用或义务，相关货物应由进口商或其代理人以及海关官员的共同保管。国家或私营企业都可建立和管理保税区，在后一种情况下必须向政府支付海关保证金。

海关保税仓库的主要优点是所有与进口货物在被移出以供波兰境内消费之前不会产生任何税款（进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免税区

免税区（DFZ）是指独立于更大规模海关区域，被视为国外领土并因此适用统一海关制度的实体。DFZ内的所有进出口均受海关监管。

DFZ的优势是，从外国进口（不包括欧盟或EEA）的商品不含进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波兰的免税区位于主要交通路线（机场、港口、边境口岸）：

波兰的免税区地图



资料来源：PALILZ

兼并与收购 (M&A)

波兰并购市场

在波兰，通过接管现有商业实体是一种轻松有效的实施项目方法。目前在波兰的交易理由包括：

- 在如下方面的良好商机：
 - (a) 市场规模
 - (b) 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员
 - (c) 劳动力成本低
- 通过接管企业获得经济特区的运营优惠，
- 国有企业的私有化，
- 在金融市场被冻结的情况下寻找战略合作伙伴以实现进一步的增长。

波兰市场的规模足以吸引全球参与者，在上次危机中该国经济遭受的损失亦最小。同时，在波兰建立的公司有潜力成为辐射整个中东欧市场的良好平台。在波兰投资的最大优点之一是容易获得受过良好教育的优质人才，其劳动力成本也非常有竞争力。

在波兰进行并购的一个明显优势是可以利用享受经济特区业务相关优惠的实体。只要满足一定要求即可接管在特区内经营的实体，这种方法有助于进一步降低自身经营成本。

波兰有很多国有企业依然没有完成私有化进程，可以在其中寻找适合收购的目标。目前该国规模最大的实体都已被收购，但其他很多中小企业依然待售，这些企业值得收购的原因如下：

- 感兴趣的买家不多，
- 有可能实现更优惠的价格，
- 提升盈利能力的难度不高。

值得注意的是，有按前述程序出售公司意向的需要参与国家财政部组织的公开招标程序。在这个过程中，按照免费获取的详细投标说明书准备适当的专业性文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然，如出现了市场改善迹象，投资者可能会重新选择完整公司之间的标准交易模式（满足收购或出售公司的条件）。

在进行收购时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规划整个过程，该过程通常包括以下要素：

- 为寻找可接管实体选择适当的投资顾问/合伙人，
- 初步谈判，
- 尽职调查 - 对相关实体进行广泛的法律、税务和商业分析，

-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最终谈判，
- 关闭交易 - 签署合同。

决定交易难度和成功与否的关键是找到合适的顾问/合作伙伴并在他们的帮助下找到合适的待接管实体（评估结果有利于买方）。

适当的尽职调查也是成功交易的一个关键因素。该项工作可能需要与公司所有资产的转让方或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顾问、税务顾问和商业顾问合作。前述人士将在最终报告中纳入必要的分析并指出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的所有情况。上述行动是确定公司运营中的法律和税务风险以及验证未来业务计划的必要措施。

各方的声明构成投资合同（股份购买协议）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各方达成的基本协议、现有业主的声明和保证、合同处罚和先决条件。

在波兰进行收购最多的实体包括：

- 私募基金，
- 总部设在欧盟的公司，
- 有意进军欧盟市场的非欧盟企业，
- 希望增加经营规模的波兰商业实体。

公司收购中投资者最常遇到的障碍（往往会阻碍扩张计划的实施）包括：

- 对当地市场、其结构和在其中运作的实体的了解不足（难以找到潜在的实体被接管/合作伙伴），
- 对投资目标国的法律和税务现状知之甚少，
- 不懂得采用哪些解决方案来利用已经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公司获得更多的利润，
- 忽视具体的谈判过程以及当地商业文化背后的文化差异。

适用于并购的法规

波兰商业公司法包含管辖公司并购的规则。公司可以与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合并；但其中的合伙企业不可是招标方或新组建的企业。合伙企业之间只可采用组建公司的形式合并。

可以采用的合并方式如下：

- 合伙企业与另一家公司合并，目标是换取竞标公司向目标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发行股份（通过收购合并），
- 组建一家公司并尤其吸收所有被合并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即后者以资产换取新公司的股份（通过组建新公司合并）。

目标公司、合伙企业或通过组建新公司来合并的多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自其在注册簿中除名之日起不再存续但无需进行清算程序。应该指出的是，合并公司的计划需要相关公司之间达成书面协议。

自合并当天起，招标公司或新组建的公司承担目标公司或被合并合伙企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招标公司或新组建的公司将接管授予目标公司或合伙企业或任何被合并企业获得的任何许可、特许权和豁免权（除非在商业公司法案或批准此类许可、特许权和豁免权的决定中另有规定）。

对波兰领土有影响，所涉企业的营业额超过一定数额的合并需要经过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的初步审查/审核。

审计

在波兰，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有哪些？

1994年9月29日《波兰会计法》第65（1）款规定了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审计师必须就其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书面意见（连同补充报告）并真实呈现被审计实体的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利润（亏损）。

因此，在每次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师首先要评估当前财务报表和账簿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歪曲等违规行为，其次则是评估财务报表中包含的信息是否真实且公允。

综上，财务报表审计这一程序的任务是验证财务报表所含信息（主要是财务信息）的可信度并由此确保商业交易的安全。

在波兰，哪些人士有义务委托进行财务报表审计？

根据适用的规定（《会计法》第64（1）款），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下列单位的财务报表依法需要进行审计：

- 银行、保险人和保险公司；
- 合作储蓄所和信用合作社；
- 根据证券交易条例和投资基金条例运作的实体；
- 根据养老金组织和运作规定运作的实体；
- 国内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
- 股份制公司，但资产负债表日仍未完成组织的公司除外；
- 所有其他在财务报表所指上一财政年度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实体：
 - 年平均全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50人以上；
 - 财政年度结束时的总资产至少达到250万欧元（或等值兹罗提）；
 - 商品和成品销售的净收入以及财政年度的财务交易量至少达到500万欧元（或等值波兰兹罗提）；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企业合并中的收购方和新成立公司在合并发生年份的财务报表都需要审计。

下辖独立子基金的投资基金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各个子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也要接受审计。

公共利益实体的法定审计适用更严格的规定。根据《法定审计师法案》第2条，法定审计师有权对如下拥有财务报表审计权限的实体和公共监督和公共利益实体（PIE）进行审计，证券发行人、国内银行、合作储蓄和信用合作社、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电子货币机构、开放式养老金和普通社会养老组织、开放式投资基金、专业开放式投资基金和封闭式投资基金（其公共投资凭证不得在受规管市场

交易）、进行经纪活动的实体，但不包括业务范围仅限于金融工具购销认可和转让指示或投资咨询的实体。

上文提及的某些实体有义务任命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审计活动的执行情况、法定审计师和财务报表审计权限单位的独立性。

在波兰应由哪些人士委托进行财务报表审计？

每个实体都可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的本质并非追究错误责任而是寻求改进实体运作的机会。审计师验证文件是否符合事实并检查实体的会计和报告程序。在发表意见之前审计师需建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帮助寻找解决方案。因此，委托财务报表审计可以产生利益。首先，审计可确认报告数据的正确性（内部和外部准备）。其次，审计师的活动旨在验证实体内部实施的控制程序是否有效。发现的会计规则错误和违规行为会导致业务风险增大，纳入财务报表的每项专业审计意见都是有价值的信息，实体的经理可加以利用。第三，审计师出具的积极意见能证明公司的公信力并有助于公司获取外部融资。

审计的目的是由法定审计员表达书面意见。具体审计工作包括按照法案适用的规定和经认可的会计准则（政策）提出书面意见和报告，说明财务报告是否能真实、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

某些保存会计记录且必须接受强制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实体需要公布其财务报表。

《波兰会计法》的规定经常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欧盟会计准则的应用而发生变化。

实施上述国际条例的目的是平衡企业的竞争力。会计规范的统一应有助于提高公司披露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并能够改善商业伙伴和金融机构财务数据的可靠性。

合并

1994年9月29日《会计法》（又称“AA”）规定了法定（特许）审计师应遵循的会计原则和审计财务报表的程序。

根据AA，编制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不得迟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通常为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其核准日期不迟于该日起6个月。财务报表的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附加信息，后者包括财务报表的介绍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补充说明和解释）。必须经过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还包括权益变动表（或投资基金的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集团的母公司应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内容包括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数据，并且应按集团所有公司构成同一实体的情况编写此类数据。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表、综合现金流量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后者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介绍以及附加的注释和解释。合并财务报表应附有集团的年度报告。

母公司没有义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如下，在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及上一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达到以下三个阈值中的两个，合并淘汰前：

- 全职员工年平均人数不超过250人；
- 总资产不超过38,400,00.00兹罗提；
- 成品销售、转售货物和金融交易的净收入不超过76,800,00.00兹罗提。

合并淘汰后：

- 全职员工年平均人数不超过250人；
- 总资产不超过32,000,000.00兹罗提；
- 成品销售、转售货物和金融交易的净收入不超过64,000,000.00兹罗提。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下称“IAS”）编制财务报表的实体必须在准则未规定的事项上遵守IAS。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交易证券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必须符合IAS。有意申请欧洲经济区内部受监管市场交易权限或等待此类申请结果的证券发行人以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母公司的成员可自愿采用IAS。相同类别的实体可以选择按照IAS编制自身的（独立）财务报表。

会计

综述

波兰的会计准则与其他制度非常相似，并且波兰始终在努力保持其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和欧盟法规之间的协调（以使其具有可比性）。

实体能够高效地进行业务交易的先决条件是适当的（在所有方面）财务和会计系统，该系统能够作为公司所有运作过程的基本信息来源。在信息社会时代，高效记录商业活动信息系统对外部接收方（承包商、投资者、分析师）和内部接收方（所有者、股东、管理层、经理、业绩部门负责人、检查员、会计师、税务顾问）而言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会计程序和会计法律在证明公司法律合规方面有重大影响。相关条例的应用是否成功从本质上取决于是否能以适当方式实施会计法的有关规则。

维持会计记录的原则

法案规定了保证会计和内部控制系统正确运用（包括正确的会计凭证流通和审查）的会计记录原则。法案要求会计记录在波兰保存并按波兰货币计价。

税簿

资产负债表记录可为评估税务义务提供依据。重要的是公司必须随时审查此类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记录和估值选择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验证该等解决方案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应保留平行记录或至少证明相关差异是否会影响适当应纳税额的确定。

为保证记录的可信度必须以可靠和完善的方式保存税务记录。按照波兰法律规定，不能按照会计记录确认利润（损失）的可以对收入/损失进行评估。

开展的业务活动不附带会计记录保存义务的自然人、民法合伙企业、自然人登记的合伙企业和专业合伙企业应通过收入和支出税收记录簿记录自身经济活动的数据。

国际会计准则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波兰的会计规则也必须与国际接轨，只有这样才可实现会计数据的可比性并确保财务分析信息的透明度。大多数欧洲国家允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公司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此外《会计法》第10条第3款规定，对于该法没有规定的事项，在采用会计准则（政策）的同时，相关主体可以采用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家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不存在相关国家标准时可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综合财务和会计系统

《会计法》将与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电脑化财务和会计系统）的技术进步保持同步。在计算机会计记录方面，以单独的电子数据文件、数据库或相应单独组成部分组织的会计信息集应等同于账簿，不论其来源和存储的地点如何。

对于电算化会计记录，需要确保对条目一致性以及交易和余额转移的自动控制。实体可以保留其会计系统信息集，但前提的该实体通过软件能够获得会计记录所含条目的可读信息并通过打印将其输出或转移至另一电子数据载体，并且此类数据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永久可读的数据形式并与会计凭证的内容一致；
- 数据源可确认；
- 条目完整且一致；
- 条目按适当形式和预定次序存储；
- 数据保护措施能保证数据不被更改。

会计法规与原则

波兰会计法包括1994年9月29日的会计法和波兰公认会计准则（目前包括十项标准）。注册办事处或执行管理机构位于波兰的实体有义务遵守会计法。该法案涵盖通过分支机构或注册附属机构经营的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并要求该等人士和公司按照波兰法律保存完整的会计记录。

自1995年1月1日生效以来，该法案已经过多次修订。目前为与国际会计准则（IAS/IFRS）保持一致波兰仍在对该法进行持续的修订。此外，内阁会议和财政部长亦就会计原则细则发布了数十条规定以及对于《会计法》本身的若干执行修正案。

《会计法》与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区别不多并能与欧盟指令规定相一致。2008年3月的修订案执行了第2006/46 / WE号欧盟指令的规定，其中涵盖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报表披露义务的范围。根据修订案的规定，实体管理层有责任编制和公布实体的财务结果。

《会计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使用适当的标准。

此外该国允许特定组别的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财务报告。在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义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此外，此类公司的子公司亦可根据欧盟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选择财务报表。

会计事实

会计记录必须采用波兰语和波兰货币。以外币计价的金额按波兰国家银行设定的平均汇率折算成波兰货币。一般来说，除源文件以外的所有会计文件都应该采用波兰文，应注意的是非波兰语的源文件应在控制机构和审计人员的指导下翻译成波兰语版本。

会计期间为12个月，通常等同于整个日历年。当然，公司也可选择不同的日期，但前提是具体变化必须告知税务部门。簿记可以由合格内部员工或外部的会计事务所完成。文件和会计记录必须在公司的总部和会计部门保存。年度文件必须保存五年，工资单的保存时间更长，而财务报表则应永久保存。

公司的经理应全权负责履行前述会计义务和责任。第2006/46/WE号欧盟指令的管理条例延伸并强调了前述责任的范围。

实体必须运用《会计法》项下所有会计原则以真实、公允地反映其财务地位和条件。账簿和财务报表列报商业交易等事件时应以交易的经济实质为依据。公司可对其使用的会计原则进行适当简化，但前提是该等简化对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果的呈现没有显著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

各实体应在会计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完成财务报表编制。资产、负债和权益的计量原则和财务结果的确定应分别适用会计法第四章的相应规定。

已获得，有意申请欧洲经济区内任何受监管市场交易资格或正在等待相关申请结果的证券发行人可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母公司旗下的成员实体亦可施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

只有具体公司的相关机构有权就上述事宜做出决策。

财务报表应包括公司活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涵盖对公司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公司成就和前景预测。所有文件必须使用波兰语和波兰货币。

某些采掘行业公司或单独从事初级采伐的实体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交一份公共行政部门费用报告并随附相关的年度财务报表。

实体的管理层和监督实体的监督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成员必须确保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实体以及集团的活动报告符合《会计法》的要求。而实体的管理层有责任确保在资产负债表日起3个月内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并向有关部门提交该报表。

实体的管理层有义务在财务报表获得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提交至注册管理机构并随附审计师的意见以及财务报表审批决议或决定的副本和利润分配或损失补偿情况说明。企业的管理层还有义务在财务报表获得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提交至税务部门并随附审计师的意见以

及财务报表审批决议或决定的副本和利润分配或损失补偿情况说明。

报表核准工作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HLB浩信波兰成员事务所 联系方式

HLB浩信国际每一个成员事务所办事处均有指派国际联系合伙人负责协调事务所相关国际客户工作,并且解答对该国家和地区经商的任何问题或者信息请求。

浩信波兰国际联系合伙人:



Mr Claus Frank

getsix Group
Ul. Szwedzka 5,
Bielany Wroclawskie,
55-040 Kobierzycze,
Polska

claus.frank@getsix.pl
+48 713 881 300



Mr Maciej Czapiewski

HLB M2 Sp. z o.o. Sp. k.
Ul. Rakowiecka 41/27,
02-521 Warszawa,
Polska

maciej.czapiewski@hlbm2.pl
+48 224 875 161



网址: www.hlb-poland.com

办事处

- Bydgoszcz HLB M2 Sp. z.o.o. Sp.k.
- Czersk (Gdansk region) HLB M2 Sp. z.o.o. Sp.k.
- Katowice HLB M2 Sp. z.o.o. Sp.k.
- Krakow HLB M2 Sp. z.o.o. Sp.k.
- Poznan getsix Group
- Poznan HLB M2 Sp. z.o.o. Sp.k.
- Szczecin getsix Group
- Warsaw getsix Group
- Warsaw HLB M2 Sp. z.o.o. Sp.k.
- Wroclaw getsix Group
- Zielona Gora HLB M2 Sp. z.o.o. Sp.k.

备注

备注



HLB浩信国际是一个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商业顾问组成的全球性网络，HLB浩信波兰为成员之一。